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

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依規定，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等；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六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一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二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下）……………

三三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六八
二、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七〇
三、修正「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 七一
四、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條文…………… 七三
五、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七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七四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一年國際事務小組委員當選名單…………… 八〇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
辦法…………… 八一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大事記…………… 八二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〇六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

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救，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當日於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員被大水沖走溺斃事件，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且救災機具設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救災資源未能統合運用，無法達成搶救任務，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中地區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七月三十日遭受桃芝颱風侵襲，瞬間驟雨降下二二九公厘之雨量，對該市之排水系統造成嚴重之負荷。當日十一時至十四時期間共降下豪雨一五四·五公厘，加上中央山脈及山區雨量，造成多處積水、道路不通，而由於大甲溪上游降雨量激增，筏子溪下游不及宣洩，導致氾濫成災，尤以西屯區筏子溪、港尾仔溪週邊地區最為嚴重。

台中縣大雅鄉鄉民廖○○是時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廖員於宣布停止上班後冒著風雨騎機車回家時，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潰堤，被洶湧大水圍困，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被大水沖走溺斃乙案，經媒體報導後，本院為瞭解主管機關救援工作有無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調查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至事發地點履勘現場，另由調查委員指派調查人員持本院調查證向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消防局、台中市警察局等單位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九十）院處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三〇三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廖○○下課離校時間訊息，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約詢台中市政府副市長、台中市消防局及台中市警察局局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經本院深入查察後，發現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對於救災人力之調度、防救器材之設置以及救災資源之統合運用等均有疏失，茲將其違失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人力未臻靈活，狀況研判欠佳，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

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一、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二、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第二項規定：「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 本案廖○○先生在筏子溪遭洪水圍困，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於桃芝颱風侵襲當日十三時四十四分接獲報案「永安一巷六十六之十六號：……」有人受困，且「……抱住水泥柱……」情況危急；同時間又接獲「永安一巷」之求援報案電話；接著十三時四十六分再次接獲報案，報案人更尤提及「……現在跟八掌溪一樣……」（詳如調查事實十一(八)一2.報案通聯記錄譯文）另依據台中市警察局指出：第四分局協和派出所於十四時八分接獲民眾報案「十四時永安一巷有人被水圍困」，協和派出所即以一一九通報救災主管機關消防局勤務中心派人

處理，經消防局回報略以「已知道，接獲報案了」，並通報協和消防小隊值班，回稱「轉打一一九」稱「隊上已無人，均已出動在現場救災」。綜上情形，足徵廖○○先生在筏子溪遭洪水圍困，附近民眾確有多次電話向災害應變中心報案，而報案電話極為急切，顯示報案民眾對救難效率之焦慮。

(三)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後，雖立即通報正在西屯路三段現場搶救指揮官第一大隊副大隊長吳○○，派遣現場搶救人員分別駕駛救生船、水上摩托車，由西屯路轉西林巷逆流而上，因西林巷變成湍急河道，致橡皮艇、水上摩托車於西屯路、西林巷口附近翻覆，無法進入，且當時西林巷口亦有大量受困災民待救；另一組搶救人員由高速公路爬過安全護欄、圍籬，到達光明路養豬場，因港尾子溪堤防被沖毀、瓦礫溪溢流，光明路二〇一號至二二三號變成河道，連接之西林巷亦變成湍急河道，搶救人員並將當時情形回報，無法由此進入西林巷，人員無法通過，同時光明路養豬場、忠泰汽車一帶民眾多人受困情況危急，救災人員立即展開積極搶救；另聯繫當時正搶救西屯路三段日通貨運後面泛亞工程公司臨時宿舍（有一百九十七人受困）及中港路三段淹水區進行搶救中之現場搶救人員，此

二處因受困災民眾多，且洪水已危及生命，在有限的搶救人力下，無法即時抽調該組搶救人員。當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申請國軍支援二連兵力、水陸兩用車及動力船，因交通阻塞，至十七時廿分始到達現場參與搶救。然本案調查委員為釐清案情，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至事發地點履勘現場，發現若由中港路或西屯路逕入安和路至永安一巷廖○○先生受困地點是為捷徑，此路線淹水狀況亦不如西林巷一帶嚴重，且從附近民眾曾試圖援救未竟全功觀之，若消防救難專業人員能適時攜帶救難器材至現場，應可順利完成救援任務，雖民眾報案電話提及可從西林巷進入，惟廖○○先生受困地點為永安一巷，消防局對狀況研判欠佳，致錯失第一時間及從最近地點搶救受困者之契機；且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民眾多次緊急報案電話後，因囿於人員無法調度及救難設備不足，未能「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執行法令所交付之「搶救」任務，亦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或其他替代方案，趕赴受困現場全力營救，致緊急救援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顯有未當。

二、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機具設備不足，應予通盤檢討改善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減少災害發生或

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經費編列、執行與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二) 經查，台中市消防局目前配有救生艇五部、橡皮艇十五部、拋繩槍（空氣瓶式）四支、救生圈五九個、救生衣一二六件、強力手提照明燈四六具、及潛水裝備二套。但該局所配屬之救生艇，在靜水或低流速水域功效頗大，但若類似本次桃芝颱風所造成之高流速、大水量之狀況，則難以發揮效能，且水流內含大量樹枝、垃圾與傢俱，致功效大打折扣。有關設備增補部分，則編列於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

購置動力橡皮艇、拋繩槍、氣墊船、水上摩托車、防寒衣等。

(三)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且各級政府應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台中市消防局雖每年舉行消防演練，然並未通盤檢討所有「防救器材、設備」，並及時辦理「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於桃芝颱風侵襲時，相關重要防救設備極其簡陋與匱乏，「水上摩托車」、「動力船」亦須由民間救難團體所支援，導致颱風豪雨之突然襲擊，杳無因應對策，台中市消防局未能善盡職責建置完備之防救器材，有效遂行搶救任務，應予檢討改善。

三、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國軍支援救災，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且未統合運用救災資源，肇致支援任務無法順遂達成，顯有未洽

(一) 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七、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

立後，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二十九第一項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定有明文。

(二)桃芝颱風來襲當日，台中市固然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執行搶救任務，並於當日十三時四十五分，申請國軍支援二連兵力、水陸兩用車及動力船，因交通阻塞，至十七時廿分始到達現場參與搶救。但災害應變中心並未將災區交通狀況告知軍方單位，台中市警察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本家中警方未接獲軍方通報，若軍方已事先通報，警方當可全力配合引導依就救援路徑進行交通之管制與疏導，且救災車輛機具在救災過程有優先通行權，……」，卻因缺乏聯繫溝通協調工作，致使救援車輛機具不能於第一時間順利抵達，及時加入搶救行列，其後國軍救援部隊抵達時，而僅能參與事後之搜尋工作，造成空有資源卻未能及時運用，相關單位應引為殷鑑，有效統合運用救災資源

，避免爾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就廖○○於桃芝颱風侵襲當日，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筏子溪溪水暴漲，無法通行，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事件，所為之處置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六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政府為紓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沿大漢溪由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負責興建堤防，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工程之興建，前台灣省政府住

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於辦理其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自八十一年六月間起，住都局局長伍○○指示該局北區環境測設隊（以下簡稱環北隊）隊長林○○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豐公司）辦理，鍾○○（亦為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則藉非法手段以該公司名義獲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惟國豐公司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且未依合約送交相關設計圖、書、表件，而住都局亦未確實審查即予核章通過，復未依約罰款；另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等人又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的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下同）三億二千餘萬元，茲將糾正之理由臚述如次：

一、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依相關規定檢討渠等行政責任，處置核有不當：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院

、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法第八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八十一台會瑞議字第三九二五號函略以：「應由該公務員違失行為時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

經查涉及本案之公務員計有住都局局長伍○○、總工程師林○○、副總工程師郭○○、環境工程處（以下簡稱環工處）處長陳○○、第一課課長林○○、環北隊隊長林○○、第二分隊隊長洪○○、第五分隊長羅○○、第三分隊隊員林○○、工務處工務員李○○等十人，嗣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以八十四偵字第一三九〇四號、第二

二三四八號、二二三五八號、二二三三六號、二二三七三號及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一〇號、第四一四三號、第六八五〇號、第七〇五三號、第七〇五四號、第七〇五五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惟查內政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二一七六號函送僅將該部營建署林○○、陳○○、林○○、洪○○、羅○○及林○○等六人移送本院審查；又內政部以伍○○現未任職該部為由，而未將渠移送本院審查，顯與上揭規定不符；復按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審究，而非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內政部以李○○、郭○○、林○○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無罪為由，未審究其行政責任之有無，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全部移送，核與前揭規定不合，該部處置顯有不當。

二、住都局未能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顯見該局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核有違失：

按住都局七十九年三月訂定之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各項工程經費在二千萬元以下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核定，二千萬元以上則全部授權總工程師核定，未設有上限。又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伍、住都局各

級人員職掌規定：總工程師職掌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研擬及推動公共工程計畫，督導審核暨核定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技術改進，研議技術人員調配及工作之考核，各項業務經費編列之提示與複核事項。」

經查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請將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之簽辦單所述略以：「總工程約八億元」，並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在案，但該局委託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所提施工預算卻高達十四億七千八百餘萬元，該局事前均未再陳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即逕予同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作法核有不當；又總工程師林○○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該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三，即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作為核定本案之底價，然如此鉅額工程經費底價卻由總工程師自行核定，顯見該局分層授權有失草率；又總工程師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執行該局各項工作，重大工程經費預算應由副局長、局長核定，始能有效掌握該局全盤工程施工發包狀況；又該局未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顯見該局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核有違失。

三、住都局辦理本案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

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一）孝授字第○二○○八號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係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其涉及重大設計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又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三日以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九號函略以：「今後各單位辦理重大或特殊

工程時，得依工程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顧問委員會以供諮詢，再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臻完善。」

查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核可，然於本案核可之前，國豐公司即將「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提後排水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建議書」乙份交予住都局，嗣後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鍾○○再偽造新紀、太安二家公司之「板橋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二份交予住都局先行辦理評審作業，至八十一年八月三日該公司再補交以太安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八一）太安工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新紀公司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新紀字第〇八〇三號函、國豐公司之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一三號檢送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文，嗣國豐公司與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簽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經查住都局環北隊承辦本案事前既未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亦無通知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之任何紀錄可稽；又依據新紀公司總經理陳○○、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

：「住都局並未邀請新紀公司、太安公司提出四汴頭工程委外設計之服務建議書，該等公司亦未曾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又所載工程人員多非各該公司成員，檢送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亦非新紀、太安公司所發，其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亦非該二公司所有，應係偽造等情。」又新紀及太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分別為空氣品質檢測與工程及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業務，並無能力承作抽水站工程設計之業務，亦不符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綜上，住都局辦理本案未能切實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技術顧問公司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服務項目及受理登記期限，且邀請顧問公司過程未能公正透明，亦無相關之檔案公文資料可稽，核有不當；另太安、新紀公司既無能力承作抽水站設計作業，又住都局對上揭顧問公司之評審作業過程竟僅由承辦人員洪○○一人為之，顯見該局未督促所屬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均切實檢討改進。

四住都局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及掌握進度，核

有未當：

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又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工程設計中，甲方（住都局）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期中報告（不限一次）。」經查住都局未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亦未依上揭合約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期中報告，致住都局無法確實掌握並瞭解國豐公司承辦本案工程設計之進度，未能發揮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造成國豐公司在執行本案設計工程發生延宕逾期情事，並衍生未依約處罰圖利廠商、浮編施工經費浪費國家公帑等諸多弊端，該局未能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核有未當。

五、住都局未依規核實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評審事宜，且評審作業過程亦失謹慎，致生弊端，核有違失：

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工務處第一課工程發包項第五目簽訂工程契約：一、契約繕訂、對保及審核。二、簽訂契約。三、契約分送有關單位。四、工程押標金之核轉。」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議價程序，並於同年月十九日與之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由國豐公司正式取得本件工程之設計權利。依據該契約第十二條規定：「保證責任：一、乙方應覓妥本局認可之同業廠商一家為保證人，該廠商登記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二、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經查太安公司董事長劉○○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因作工程的保證人所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章戳相同，經我詳視該契約書上蓋於保證人項下之太安公司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與公司章戳不相同，而我也沒有印象作過該工程之保證人，故該保證人下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應非我公司所蓋印。」再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等作業程序均係該局環北隊負責，核與上揭規定不符，又簽約及對保單位均係環北隊，無法發揮監督制衡功能，易滋流弊，又本案契約之保證人係屬偽造情事，該局亦無法及時發現，致未能有效確保該局在合約上之應有權利，住都局未能恪遵相關規定並疏於監督考核，均有違失。

六、住都局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之違約情形，未能依約處罰，顯有違失：

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工作期限：一、乙方須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五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一款之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並作簡報。二、甲方完成第三條第一款之各項審查工作後，乙方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

審核。」依據上揭合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規劃部分：1 設計概要說明書。2 站區配置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3 水力及功能計算書。4 代辦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試驗等……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 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 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 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又上揭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罰則：……二、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四條各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每逾一日罰款本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之千分之一，如逾期超過六十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處理，並追繳已付全部費用之二倍罰款，但延遲責任不在乙方時不罰。」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一）

國豐工字第八一〇六七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規劃部分資料二份；復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二〇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資料三份，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包括土木、管線、建築結構、機器、電氣、儀控等設計發包圖樣）、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含單價分析表）、機械、電氣、儀控設備規範等，惟實際上並未依上揭委託服務契約的規定，檢送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住都局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施工預算書（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機械、電器、儀控設備規範、機械設計圖一二二張、土木設計圖八五張送交住都局環北隊等情，業據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述綦詳；又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略以：「我根據廠商提供之型錄及報價單彙整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儀控工程之預算編列，總計約二千餘萬元。」又環北隊第五分隊隊長羅○○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國豐公司提送前開資料（設計圖及預算書）應為八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顯見國豐公司係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機電工程部分設計資料、估價資料等詢價紀錄表送至住都局，業已逾期六十餘日；惟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經查國豐公司逾期計六十餘日之違約情形，住都局並未依上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每逾一日罰款應按該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之千分之一罰款，涉嫌圖利廠商，核有違失。

七、住都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顯有嚴重違失：

依據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頒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規定：「四、訂約方面：(六)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書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

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查住都局環工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汧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約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該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呈經前局長伍○○批可。其後四汧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並由住都局預付工程款達四億二千萬元。經查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係規定承包商自備工料始得預付工程款；然四汧頭抽水站工程預算中因含住都局供應鋼筋、水泥等材料費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元，顯非屬工料同時發包之工程，自應不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廠商預付工程款；次查預付工程款之增減係屬住都局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之權責，施工單位環工處僅

能簽擬放寬之建議送工務處研議，再由工務處簽請局長裁示，惟本案卻由施工單位直接簽辦本案放寬預付工程款，直接呈送局長伍○○批示，並未簽會權責單位工務處及主管經費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本身權責，核有違失。

八住都局辦理本案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省主席之指示辦理，難辭違失責任：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必須具有相當之工程經驗、實績及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投標資格。」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第六點之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及應附資料如左：(一)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1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2 淨值不低於投標工程預算金額十分之一。3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4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二)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其一次金額應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原則。(三)施工計畫書，應經由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四)有關本工程應備之重要機

具證明書。(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查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簽報台灣省政府請准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內容略以：「該局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汴頭等抽水站）為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擬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

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經逐級陳由局長伍○○於同年月十三日核定，該簽辦單於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時，該廳簽註意見略以：「本工程請依工程內容性質，明訂投標廠商類別並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點規定繳驗相關公會會員證。二、倘奉准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其資格審查及應附資料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簽註意見略以：「擬如擬，作業程序請住都局依建設廳會簽意見辦理」，逐級陳由秘書長李○○代台灣省主席於十一月二十日批示：「如擬」。詎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時，卻未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會簽意見辦理，仍逕依住都局原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內容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使得華禹、信誼、國際、水美等無工程實績達七億二十萬元以上廠商，在未檢附上揭資格證明文件之情形下，竟仍審查通過，遂使華禹實業公司順利得標，住都局實難辭違失之責任。

九住都局會計室未切實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健全內部管理，應切實檢討改進：

依據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同法第一百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又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物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予登記並為預算之保留。關係費用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經查本案住都局環工處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本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

，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陳由局長伍○○批可，然該簽呈事前未會主管預算管制之會計室，亦未於陳奉核後再行補核，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並由住都局預付工程款達四億二千萬元，因支付工程金額龐大，造成該局預算無法週轉支應之窘境，顯見該室未能切實掌握局內之工程預算經費；又住都局會計室以此項預付款業經局長伍○○批准在案，卻未依會計法第一百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支付上開預付款，顯見該室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並善盡經費把關之職責，核有違失。

十、住都局政風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應予檢討改進：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

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經查本案局長伍○○及環北隊長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分別收受鍾○○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環工處處長陳○○、環北隊長林○○、分隊長羅○○、陳○○、張○○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該局政風室

未能恪盡端正政風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應予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渠等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於八十一年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致生弊端。又該局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國豐公司，且該局會計室、政風室未能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切實嚴格執行內部控管並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一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

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嘉義榮民醫院。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部分：

(一)不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率行辦理招標作業，核有不當：

查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作業（本案），將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送退輔會審核之招標文件內容大幅修改，並逕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後雖

於同年四月四日以嘉醫秘字第一七六七號函將全案（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項目、配分表及合約等）陳報退輔會並請派員監辦，惟經退輔會審查，認其內容尚需檢討修正，分別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電告該院應修正後再辦理，然該院仍率行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核其所為顯未尊重上級監督機關權限，殊有不當。

(二)未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且作業草率，核有疏失：

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本案採三段式開標：(1)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後續開標，投標廠商提交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案所訂：……」及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本案得標廠商投標標封及該醫院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均登載為「三奇看護中心」，惟得標廠商投標時檢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商）會會員證、勞工保險證等相關證件影本，均為「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顯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且承

辦單位、政風及會計監辦人員、評選委員等，均未於廠商資格審查表內簽署負責，復未經嚴格審核即同意該廠商參與第二階段之評選，最後並經評選委員會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評定為最高分得標，並於同年五月一日以「三奇看護中心」名義完成簽約，可見本案該院審查作業洵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三)廠商評選項目分配有失平衡，配分比重亦欠妥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評選項目及子目之計分方式：一、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二、每一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計分，應能適當反應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並能區分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及該委員會另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明：「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採書面審查即可者，卻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二〇%」，查本案「評選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項目配分表」規定「廠商負責人對相關問題現場解答」乙項配分為三十分（占總分三〇%），較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

廠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之配分十分高出甚多，且失之客觀、公允，評選項目與配分顯未盡平衡妥當，允有未當。

(四)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本案開標前，該醫院載有評選委員名單之開標通知單卻未以密件處理（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灣醫秘字第二〇〇一號），核與上開規定不合，顯欠妥當。

(五)限定押標金種類，亦與規定不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查本案投標須知六(一)規定：「參加投標之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投標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等方式為之。」其押標金種類僅限定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及無記名政府公債，核與政府採

購法規定不符。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違法規定怠於研修輔正，作為消極，誠有可議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職掌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及同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七〇九八號函退輔會有關該會訂定之「病患服務管理作業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不符部分之第一項載明：「第貳條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招標相關規定既載明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訂定投標須知及評選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而所附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卻不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依此，訂定與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係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權，其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應事先送請評選委員會審定，而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範本）」與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之函文具體指明，惟該會卻仍遲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予修正，作為因循消極，誠有可議，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本案原得標廠商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嘉義榮民醫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依法終止契約，惟在無契約狀態下，該醫院仍要求該企業社繼續負責病患照顧，按本案病患服務員之招標與榮民病患之權益息息相關，該會洵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嘉義榮民醫院儘速依法辦理招標及訂約事宜。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第二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

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第四區工程處。

貳、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

(一)查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

〇一二一八號函修正之「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曾經公路局（時屬台灣省政府）刊登於八十六年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四十三期十六頁~二十三頁，轉請所屬工程處照辦；其後，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交路八九字第〇三六九五號函轉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七三號函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局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二八七八八號函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予所屬各工程處。

(二)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對工程主辦機關規定權責如下：(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為覓妥提出經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證明】，承包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

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其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稱運土車輛】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六)承包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

(三)惟查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所有工程（均未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工程案件），有關各工程棄土地點，除台十一線 4k+800~6k+900 花蓮大橋及引道新建工程運至宜蘭縣國福土資場、宜蘭市外環道路 1k+680~2k+851 宜蘭河橋新建工程河堤內剩餘土石方應水利處河川局之要求及台七線 94k+200~94k+500 急灣改善工程經林務局同意運至指定地點外，均運至私人地點，又其中除台十一線 67k+080~ 69k+250 大港口橋及引道新建工程係鄉民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地改良，而由地方政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外（按：依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農

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七七七號函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各縣市政府說明三略謂，「有關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用地，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定，使用農業用地部分，得以農地改良或申請用地變更方式辦理。其中農地改良係指……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其餘私人地點既非「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規定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亦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規定合法土資場，而該處卻僅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送該處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即可進行棄土工作，使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總量管制等無法落實，導致產生種種缺失。

(四)綜上可知，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迄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核有違失。

二、公路局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誠有怠失

(一)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對工程主辦機

關之上級機關規定權責如下：(五)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

(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約詢答覆書面資料略以，「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條文對本局（中央部會所轄局、處層級之單位）並無明確指定相關督考權責，因本局各工程契約係由工程處直接和承包商訂定，故有關剩餘土石方作業由工程處依契約及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監督承包商辦理，另依本局權責劃分規定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下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工程執行等均由工程處全權負責，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均須報本局核定，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本局將檢討現行之權責劃分表，研究如何將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納入。」

(三)另詢據該局總工程師楊金澤依何規定監督管理所屬機關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據答：「所謂『上級機關『諒指交通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尚無相關條文規定該局需定期督考各工程處剩餘土石方作業，惟已配合交通部辦理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將參照交通部之督導方式，

研議類似辦法，以定期督導本局各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

(四)綜上，公路局為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竟昧於前述「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之規定，將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之「小型工程」管理權責全數推予工程處，工程處復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切實處理剩餘土石方；至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又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督導責任推予交通部，自身則退居配合督導之協辦地位，核其所為，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誠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一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 | 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 | 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惟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

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註：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工程前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發包，因中心樁位等測設點遺失，致承商開工後屆滿半年仍無法施工而辦理解約，嗣後連同平安橋改建工程併案再次辦理發包並決標)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惟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甲、「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部分：

一、公路局於工程發包前已發現工地現場地形地貌改變，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須修正變更，增加公帑支出；又變更設計耗時近兩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延誤全線通車時程，顯有違失：

該案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二工處係於八十三年

一月五日委由翏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翏盛公司）負責辦理，八十四年間定案後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將該案工程設計圖相關資料函送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分割作業，惟因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早已核發 1K+855-2K+030 段隧道上方山坡地開發之雜項建造執照在案（83 栗建管什字第 30 號，施工期限自八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八十五年間，二工處苗栗工務段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始發現前揭地段隧道上方山坡地遭業主開發，致地形地貌變更，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足與原設計不符，惟未及時處理。遲至八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工處雖曾通知相關單位於一號隧道南洞口會勘，惟考量變更程序及招標所需之時日，為恐年度經費流失，故仍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

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該工程開工後，因該地段地形地貌已改變，隧道無法按原設計方式開挖，公路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會議後，同意部分路段擬採用明挖覆蓋方式施工，並經該局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87 路養道字第 58184 號函請二工處依會議結論辦理。變更原則確定後，因原設計（翏盛）公司表示無意願參與變更設計，

二工處乃將承商提議改變隧道開挖方式等與原變更案無關項目，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並以考量施工安全、工程時效等為由，函報公路局擬另行委外辦理，經該局核復前述併入之項目無案可稽後，二工處始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開會協商由主席（二工處處長張○○）裁示：「……該委託設計變更案仍請原設計公司翏盛公司續辦為宜……」，然八十五年發現地形地貌變更至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協商確定仍由原設計顧問公司負責變更設計，前後耗時甚久。卷查該工程委託設計合約第四條第四、三節明定：「施工時如發生困難涉及技術問題時，乙方（翏盛公司）應協助甲方（公路局）解決」，二工處於八十五年間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既已發現前揭地段地形地貌變更，未能及時要求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修正；發包施工後亦未依前揭合約規定要求翏盛公司儘速提出變更施工具體方案，以利工程推動進行，均核有違失。

又該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期間，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函二工處稱：因 1K+795-855 抽心坍塌，無法繼續施工，建議採全線明挖覆蓋方式施工；另二工處於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函報公路局稱：該工程南下路線隧道北洞口覆土厚度不足

段（1K+697+740）長四十三公尺，請准比照南洞口以明挖覆蓋方式施工，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辦理……前揭意見經相關單位協調或經該局要求界定責任後，均回歸原設計方式施工，顯示主辦單位辦理變更設計未盡妥善周延。查 1K+855-2K+030 段地形地貌變更設計案，自八十七年二月十日會勘確定辦理變更，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公路局函復變更內容備查止，審查耗時近兩年之久，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延誤全線通車時程，核有怠失。

二、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未能善盡監造職責，對於承商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即進場施工之事實未予制止，反以承商承諾負擔所有責任為由，同意其繼續施工，置工程品質於不顧，顯有違失；公路局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一）該案工程原施工計畫書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經二工處 86-249-31-1013 號函復二工處苗栗工務段同意備查，復因承商（瑞鋒營造有限公司）為顧及施工安全，建議改變開挖施工順序分項施工，經二工處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召開開挖施工順序檢討會議，結論略以：1.在不增加經費及合約計價方式辦理原則下，同意承包商改變開挖順序，得自八十七年一月四日起施工安全由承包商

負全責。2.請承包商補送改變順序部分之施工計畫書。承商乃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補送改變開挖順序施工計畫書，經二工處於同年四月十四日（87）二工工字第 09499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惟承商改變施工順序進口開挖後，始發現中牆配筋無法依原設計方式配置，乃建議將隧道中牆原設計厚度改為各半之兩獨立隧道分向施工，並提送中牆配筋校核報告書，經原設計（荔盛）公司審查後建議：「隧道之應力檢核……係針對隧道完成後之應力狀況，並非單向隧道完成後對側方隧道開挖所引發偏壓之應力分析，承商應就此一部分進行應力分析……」。據此，二工處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 87-二工工字第 34255 號函復承商略以：「……請貴公司仍依先前協調會承諾承擔所有責任與風險及包括技術在內的所有問題」，期間並同時多次提送修正之計畫書及結構分析計算書報核，均未經公路局核准；直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始協商定案，中牆配筋方式仍依合約原設計方式施工，開始施作中牆及二次襯砌混凝土澆置作業，變更後之施工計畫書（含 1K+855-2K+030 段地形地貌變更）卒經公路局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90）路養護字第 9029753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次襯砌施工部分，二工處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召開工程施工及變更協調會結論：「……已隧挖完成部分，請承包商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提送襯砌施工計畫書，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進場施工……」。

(二)茲據該局查復說明：該工程合約補充說明書註明係以半統包方式，施工後承包商並不免除為施工成果所應負之責任，且承包商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會議中同意負工程之安全及成敗責任，為利該工程早日完工及地方民意限期完工通車之壓力下，故同意承包商在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即進場施工（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協商定案後，按原設計圖施工），惟查該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1.5節規定：「承包商於隧道施工前製作詳細之施工圖說，經甲方審核後施工」；同說明書第3.5節：「承包商於得標後應即進行地質調查及鑽探工作，並於開挖工作開始一個月前提送開挖施工計畫及施工圖……，施工計畫經由工程司同意後實施……」；卷查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提送八十七年一月上半月之半月報表紀錄，承包商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開始進洞開挖出碴，惟其變更施工順序之施工計畫書係遲至同年四月十四日始經二工處核定備查，

顯有違上開規定。另二次襯砌併同中牆配筋方式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始經二工處與承包商商定案後方開始施作，然其連同 1K+855-2K+030 段隧道上方地形地貌改變因素變更設計後之施工計畫書，係遲至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始經公路局以（90）路養護字第 9029753 號函復同意備查，亦均核有違前開規定，核有違失。

三二工處苗栗工務段疏於要求承包商確實監測隧道變位，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卷查該工程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4.2節規定：「……初期支撐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以便計測儀器能於開挖後十二小時內安裝……隧道量測頻率原則上為安裝後七天內，每天測讀一次；自第八天起，每三天測讀一次，經一個月後，每週測讀一次至收斂變形趨近於穩定，並經工程司核准後為止」；另依施工補充說明書第3.6.0節規定：「開挖完成後應待淨空變形量資料收斂後方可進行二次襯砌之施工……淨空變形量收斂之定義為每日之變形量小於0.02mm/日……至於岩體分類等級屬於『日本道路公團地山分類法』D、E及E級者，其每日之變形量小於0.03mm/日則可視為已收斂……」。查該工程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安裝第一組收斂岩釘及沉陷釘，

理應於安裝完成後第八天至一個月內測讀，惟其實際測讀之日期分別為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六日、十日……，其頻率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另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STA.1K+765 各監測點變形量（十日變形量）分別為 1.8、1.48、2.13 及 1.13mm，及 STA.1K+805 各監測點變形量分別為 1.6、3.16、1.86 及 1.22mm，隧道斷面均未進入收斂穩定狀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發生邊坡坍塌，監測儀器移位遭覆蓋，惟承商嗣未再進入隧道內監測及再安裝任何監測儀器，僅以目視方式檢核隧道是否龜裂變形，其未依合約規定監測隧道變位，以維工地安全，核有疏失，應予檢討。

四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怠於勞安檢查作業，輕忽工地施工安全，洵屬失當：

該案工程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開工，二工處苗栗工務段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第一次辦理勞安稽查，核與該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新八四一三五〇一一六六三號）函頒「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稽查作業暨獎懲要點」第四章「稽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工務段（所、隊）】第二款【工地工程司】第二目規定：「每標工程不論工程預算總金額多寡，於

正式施工後七天內應辦理第一次稽查……」之規定不符，該局查復亦坦承疏失。另依同要點第五章「勞安經辦人員之職責」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每月稽查比值（即實際稽查次數與依規定應辦理稽查次數之比值），如有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或皆未辦理稽查者，應將統計資料陳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予以督導及糾正，同時照會或面洽該工地工程司辦理改善並加強輔導及追蹤」，惟依前揭稽查統計表紀錄，自八十七年一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除八十八年五月、六月、七月及八十九年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共計八個月，工地處於停工狀態外，其餘三十三個施工月份中，工地工程司稽查比值低於百分之五十者，達十五個月之多，亦與前揭稽查要點第五章規定不符，該局查復亦坦承疏失。綜上，二工處苗栗工務段怠於勞安檢查作業，輕忽工地施工安全，洵屬失當。

五公路局與所屬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彼此溝通協調失當，公文往返說明，延誤本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時效，凸顯管制缺漏，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二工處苗栗工務段函請盛公司依該工程設計委託合約第七條（變更設計及額外工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惟該公司函復

並無意願參與後，二工處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函陳報公路局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 87 路養道字第 8726639 號函復：「預算書中……原設計鑽掘式施工順序變更及配筋修改乙項，經查未曾報局無案可稽，請二工處查明……附件發還」。前述疑義，經二工處於同年八月四日函陳報公路局並澄清有關「原設計鑽掘式施工順序變更及配筋修改」乙案，係同年一月三日於該處舉行之該工程隧道開挖施工順序檢討會中同意承包商在不增加經費及依合約計價方式辦理原則下，改變隧道開挖順序，該處已於同年一月九日函報公路局，並經該局於同年二月九日 87 路養護字第 8702144 號函核示「係屬施工程序，請自行依權責核處」在案。嗣經該局同年九月十四日函復：「……1K+840-2K+030 段因地形變更，部分路段擬採用明挖覆蓋方式施工，原則同意……1K+697-840 原設計鑽掘式施工順序變更及配筋修改，因本項內容是否可納入變更設計中尚有疑慮……請另案辦理」。

(二) 八十七年九月一日，二工處召開該工程委託變更設計及隧道配筋事宜協商會，經主席（二工處處長張○○）裁示：該委託設計變更案仍請原設計（翏盛）公司續辦為宜，據此，同年九月十日二

工處苗栗工務段重新編製委託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函請二工處於同年十月八日函報公路局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八七）路養道字第八七四八二九一號函復（二工處）：「該案原預算已有項目數量增減部分，請二工處自行依原合約核辦。新增項目部分應另列於後……請依上述意見修正報局續辦，附件全部發還」。

(三) 二工處嗣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召開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南洞口擬採明挖設計方案研商會，會議結論：「1K+960-2K+030 擬明挖段原則上採顧問公司所擬之方案（一）【註：邊坡噴漿+排樁：費用第二高、用地範圍較小、挖方最少、邊坡開挖高度較小、風險較小，可將開挖風險降至最低】辦理……，1K+880-1K+960 承商建議擬一併採明挖段，請承商提供詳細資料……再議」。並經該處函報公路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函復略以：「有關……開會會議資料，顧問公司所提資料僅有開挖方案斷面圖及簡略之評估表，並未針對前次會議結論就地質條件評估隧道長度及不宜設置構造物之影響範圍。……請要求顧問公司評估後再議」。

(四) 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二工處經評估後復函報公

路局 1K+840-1K+960 段覆土厚度大於 1.6D（註：D 為隧道直徑）即 8.7m，顧問公司仍建議採隧挖方式施工，1K+960-2K+030 覆土厚度不足 1.6D，則建議改採明挖施工……1K+840-1K+960 據工地反映設計理論與實際施工有差異，是否仍採隧挖亦或改明挖，尚在協調評估研議中；經該局以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八八）路養道字第八八二五八三號函復：「明挖段設計方案來函僅附設計圖，請顧問公司針對各方案估算成本並評估優缺點：：擬採明挖段原設計之隧道結構是否仍屬安全，請顧問公司一併檢討」。

(五) 八十八年八月十日，二工處函報公路局表示：該工程南下路線隧道北洞口覆土厚度不足段（1K+697+740）長四十三公尺，請准比照南洞口以明挖覆蓋方式施工，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辦理，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該局函復：「……請詳細說明原因並界定承商施工疏失責任或原設計有無疏失責任再報局憑辦」。

(六)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二工處檢送該工程第一次變更預算書圖函報公路局，說明該次變更設計係因 1K+840-2K+030 隧道上方土地業主於工程發包前開發山坡地，將大部分土地挖除，致該段隧道

覆土厚度不足僅餘五公尺至十五公尺，經查該段隧道上方山坡地係經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元月即核准開發，該工程用地於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由苗栗縣政府公告徵收，苗栗縣政府未盡告知責任，設計及監造單位並無疏失責任，經該局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八）路養道字第八八四二四二四號函復略以：並未依該（公路）局指示說明檢討評估事項為由，退還所有附件。

(七) 二工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檢送該工程第一次變更預算書圖函報公路局，說明評估資料該處已於同年五月十九日以 88 二工字第 11937 號函報公路局核示在案，內容已敘明該工程變更隧挖為明挖原則係採方案(二)方式辦理及各方案估算成本評估優缺點，同年十二月一日，該局函復：「該案明挖隧道開挖方案同意二工處採方案(二)邊坡噴漿及釘設錨釘方式……洞頂不宜設置構造物範圍，請依方案(二)評估結果洽請土地機關執行：……有關變更為明挖隧道長度乙節，同意自 1K+855 改為明挖隧道……明隧道之終點仍應以 2K+015 為準……1K+690-1K+750、1K+955-2K+060 及 1K+697 路權線與原設計不符等多項審查意見，附件全部發還」。

(八)綜上觀之，公路局與所屬二工處(含苗栗工務段)，彼此溝通協調失當，僅以公文多次往返說明，延誤本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效，凸顯管制缺漏，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乙、「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部分：

一、二工處內部協調機制失當，辦理 AC 路面封層誤將已完成之測點樁位埋沒，以致測量作業嚴重延宕，肇致公帑損失，核有疏失：

該工程委託測量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評審，選定冠欣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冠欣公司)辦理，同年八月九日訂定合約，(同年月)十一日開工，因溪湖、埤頭及竹塘鄉等都市計畫中心樁遺失無法繼續施測，直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彰化縣政府完成(都計樁)復樁，同年六月十四日據以完成紙上定線作業，又因竹塘鄉之 C1、C2、MCI、PI1 等都計樁成果圖與現場樁位不符，彰化縣政府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更正與現場相符。當時，23K 至 33K 原道路破損不堪，危及行車安全，二工處機械施工隊按年度預定行程，執行辦理台十九線 23K 至 33K 路段 AC 封層作業，將 21K 至 28K 原測設完成之道路中心樁及引測點等覆蓋，使冠欣公司無法繼

續施測，嗣經二工處彰化工務段簽報奉准另案成立補釘中心樁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元，將埋沒之中心樁及引測點復原，冠欣公司復繼續施測，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測量工作全部竣工。

然查彰化工務段及機械施工隊均隸屬二工處，負責相同路段之拓寬及年度封層維護工程，理應密切聯繫，善盡職責，而該兩單位各行其是，實已影響業務推動進行，由於彰化工務段及機械施工隊之間聯繫不良，嚴重延宕該案測量作業進行，造成公帑損失，亦未依審計部要求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核有嚴重疏失。

二、未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檢附測量手稿資料辦理驗收即結案，核有未當：

該工程測量工作完竣，於正式成果報告書提送前，為免延誤設計公司辦理初部設計時程而影響執行績效，二工處彰化工務段先行依據測量成果手稿進行測量工作之初複驗收程序，雖驗收人員有依現場佈設之導線點、水準點、IP 切線及中心樁位等進行包括 IP 角度檢測、水準點、導線點佈設數量、位置及座標之正確與否，並依據中心樁丈量兩側橫斷面是否與拆除線吻合等，經核對手稿及檢測後均無

誤，正式測量成果報告書出爐後，二工處彰化工務段發現內容不齊全，要求冠欣公司補正，惟該公司原承辦員已離職未辦理移交，致測量手稿資料遺失，之後該段依合約相關規定函請該公司儘速補齊資料，惟於發函前電話始終聯絡不上，經查詢結果該公司已正式結束營業，公司行號已不存在，遂辦理結案。

卷查該案工程測量工作委託合約第六條規定：「乙方應提送之成果，包括測量紀錄簿全份（含平差資料）、測量報告書、導線點座標……」，故測量紀錄簿等手稿資料為必備文件，應於驗收時繳交，二工處彰化工務段以爭取時效為由，便宜行事，未能覈實辦理驗收作業，亦未依審計部要求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核有未當。

三、已完成之中心樁等測點疏於維護，致使標承商無法放樣施工而停工並要求解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定解約，賠償承商損失，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該測量工作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竣工後至八十六年元月八日工程開工前，因台十九線為省道，交通流量頻繁，時隔一年半後原道路部分破損龜裂，已完成之中心樁逐漸模糊而遺失，致工程八十

六年元月八日開工後無法施工，由於道路中心樁已全部遺失，二工處彰化工務段遂放樣測量，期儘速恢復道路中心樁，惟因現場所有引測點資料均已遺失，無法放樣測設，直至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前，由二工處彰化工務段責由原測量公司人員（註：原測量公司已結束營業）測設完成道路中心樁位，即通知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進場施工，惟該公司以工期已屆半年為由，拒絕施工，堅持要求解約，最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定解約，解約後由二工處與該公司召開解約補償協調會，計補償該公司一四一萬五、一〇二元。查該案測量工作完成後，二工處彰化工務段對於已完成之中心樁等測點疏於維護，致使標承商無法放樣施工而停工，並要求解約賠償承商損失，顯有疏失。

四、管線遷移及用地問題未事先周延考量，嚴重延宕工程推動：

據公路局查復：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因業主質疑該工程 17K+390-20K+300 段道路中心樁部分有誤，二工處彰化工務段即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鑑界結果經核對無誤，惟業主仍質疑鑑界之公信力不夠無法信服，致無法辦理

拆遷作業，直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該工程連同平安橋改建工程併案再次發包施工後，施工期間，民眾對 17K+720-920、18K+340-660、18K+960-19K+40 等路段施工界限提出異議，認為現場佈設之中心樁有偏差，與八十六年間第一次發包之拆除線不符，而要求二工處彰化工務段澄清疑義，經該段洽請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作業，惟鑑界成果仍無法獲民眾信服，雖屢經數度鑑界，仍無法為業主所接受而紛擾不斷，該段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於溪湖鎮公所邀集相關單位、里民召開協商後始達成協議，由公路局委託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爭議路段業主徵收面積確認之鑑界檢核作業，以化解業主疑義及抗爭，後續之類似爭議路段亦以此方式處理，嗣經溪湖地政事務所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完成爭議路段之檢核，民眾不再有反對聲浪。

另該工程係按照鑑界成果之工程用地範圍內施工，其工程執行進度受分段鑑界進度而有所影響，鑑界確認後必須重新辦理地上物之補查估作業，並經業主領取補償費後方可施工，承商為達工程進度，以跳段式逐步施工。而電信、電力……等相關電桿、管線之遷移，二工處彰化工務段於開工前召開

管線協調會告知管線單位配合主體工程進度拆遷，工程開工後，該段依現場實際進度適時召開管線協商會，惟電信、電力桿線之遷移及重新架設改線供電，涉及工業、農產大宗用電，無法局部改線供電，以致影響後續施工進度，且預先協調之遷移作業，因各公司之作業時程不同，產生冗時，而該工程之用地取得，因先前之測量疏失，造成後續發包施工必須逐一逐段克服取得道路用地而浪費工時，以致延誤工程進度。

綜上，公路局辦理該項工程招標之前，對於管線遷移及施工用地界址等問題未能周延考量，致發包後必須逐一克服解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五、公路局辦理本工程各項作業，欠缺整體規劃，協調整合聯繫不足，應予檢討：

查該案測量工作係於八十二年間委由冠欣公司承辦，測量工作期間，二工處機械施工隊辦理道路封層施工誤將已完成之樁位測點埋沒，延誤測量進度；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決標後，先前完成之道路中心樁又因時隔久遠未維護而全部遺失，致無法施工而解約；嗣後，該工程併同平安橋改建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再次辦理發包決標

，預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工，然自八十二年開始測量工作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預定完工為止，歷時長達九年之久，績效嚴重不彰，期間歷經二次樁位遺失，施工用地界址爭議、管線遷移問題，嚴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顯見公路局辦理本工程各項作業，欠缺整體規劃，協調整合聯繫不足，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交通部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下）（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〇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一〇八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案」之審核意見，囑督促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八六九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89）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二三三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國軍經營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彙總表

項次	監 察 院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	<p>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營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甚至違法借予民間團體或政黨使用及建築房屋，前經本院糾正在案。國防部為解決問題，配合財政部所頒「國有及公有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成立「精進營產管理工作委員會」研擬處理方案，策訂處理原則或方案，依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所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排除收回指導計畫」，該部要求各單位於八十六年九月底前完成清查，預定於九十年度前完成排除收回作業，宜請行政院督促該部提供清查結果資料（含被占用、借用土地之筆數、面積、價值等資料）及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已完成排除收回土地之筆數、面積與被占用、借用土地比例等資料。</p> <p>改 善 與 處 置 事 實</p> <p>(一)本部為解決國軍早年營產管理不善，造成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土地之問題，於八十四年成立「精進國軍營產管理工作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國軍所有土地管理問題，研訂各項處理原則及實施計畫，指導各管理機關清查土地現況、作好營地管理及依法處理土地糾紛，並檢討執行成效，迄今已召開八次會議，每年並編列五千萬元訴訟費，排除被占收回土地，將持續辦理，貫徹依法行政決心。</p> <p>(二)經清查國軍借出土地計一四五案、面積四一六·九二二公頃，分述如下：</p> <p>⊖ 已完成處理計三〇案、面積一六八·八三一八公頃（含終止借約收回廿一案、面積三一·七三四九公頃、依法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撥供政府機關使用九案、面積一三七·〇九六九公頃），占全案之四〇%。</p> <p>⊕ 因公共設施需用或專為服務營區之郵局、銀行、供電設施及導航設施等，因不違反營地之原有用途，仍維持現有借約計七三案、面積四四·六五三五公頃。</p>	

項次	監 察 院 審 查 意 見	改 善 與 處 置 事 實	備註
<p> ④早年出借計畫收回（未續借約）計四二案、面積二〇三・四三五九公頃。 ⑤經查國軍被民人及團體占用土地計八九四案、面積三七五・三二四九公頃，分述如下： ①已完成處理計四二六案、面積一三六・〇二六八公頃（含排除收回三八六案、一二一・六一七七公頃、依法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撥出四〇案、一四・四〇九一公頃），占全案之三六%。 ②正辦理排除收回處理（含訴訟中及辦理調解中）計二四三案、面積一二六・七二五八公頃。 ③早年國軍獲得，自始未曾公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現狀移交國產局依法承租（售）予占用人，正辦理移交中計一〇〇案、面積三五・五四二九公頃。 ④因預算及人力不足，目前仍有七八案、面積六八・二四一二公頃待處理。 ⑤奉准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中，俟眷村改建時一併處理者計四七案、面積八・七八八二公頃。 ⑥國軍列管營地被占、借出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p>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改善與處置事實	備註
二、	<p>國防部所研擬「國軍被占用暨借出不動產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明訂被占用及借出土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得按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拆遷地上物補償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及該要點施行前已建築使用之地物得辦理折價補償，被占用土地上有非屬合法建築物，地上物所有人同意自行搬遷拆除者，其建築物按查估標準補償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六十；建築物使用人於拆遷期限內自行搬遷者，給予人口搬遷費及搬家費；國軍借出不動產，使用目的終止前，因軍方有運用計畫或借用人同意返還，得提前收回土地，並得按現有價值買回地上物，其買回金額按地方政府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規定，按規狀估價等規定，俾收回軍方被占用或借用之土地。惟查國防部所屬單位，管理國有土地，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遭占用興建房屋，甚或違法、不當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借予民間團體、政黨興建房屋，房屋產權並登記為民間團體所有，顯有違失，原應對失職人員予以糾舉或彈劾，以其行為時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十年免議期間，前經本院糾正在案。如依該部所擬上開作業要點，占用人或借用人於使用期間，長久無償使用，管理機關收回時，反需支付鉅額補</p>	<p>(一)鑑於國軍借出土地多數已興建房屋並登記為私有，收回時必需賠償地上物，另占用營地者多屬早年退伍之老兵，因隻身來台，無所依親，而於退伍後於營區四週構築簡易房舍居住，形成占用，如強制排除收回，恐流離失所，造成社會問題，故本部依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補償標準酌參事實，研擬「國軍被占用暨借出不動產處理作業要點」，以解決問題。</p> <p>(二)監察院審核本部所擬「國軍被占用暨借出不動產處理作業要點」有鼓勵非法占用、借用公有土地之嫌，且其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之意見，因該要點仍處草擬階段，尚未實施，本部將尊重該院意見，仍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公有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循訴訟程序或變更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其補償與否依判決結果辦理。</p>	

軍海			軍陸			項 目	案 名
完成 率	筆 數	案 數	完成 率	筆 數	案 數		
5.63	2	2	19.26	106	21	收回成效	營 地 借 出 營 地 被 占
	3319			465260		繼續借出	
	39	15		75	31	未續借約	
	49058			65185		小計	
	5	5		142	22	收回成效	
	6557			1885065		已移交處理	
	46	22		323	74	收回處理中	
	58934			2415510		計畫移交處理	
6.59	42	20	50.84	526	269	尚未處理	被 占
	30393			978430		列入眷改處理	
	1	1		77	18	小計	
	325			64469			
	42	19		414	125		
	39727			669349			
	20	5		320	71		
	46583			264334			
	343	25		18	6		
	344748			31597			
	11	1		30	15		
	4268			43023			
459	71	1385	504				
466044		2051202					

國軍列管營地被占、借出處理情形統計表

項次	監察院審查意見	改善與處置事實	備註
	<p>償，顯欠妥適，況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被占用或借用土地，數量龐大，依上開要點總說明，達七一八公頃，所需補償費恐不在少數，除浪費公帑外，並有鼓勵非法占用、借用公有土地之嫌，且其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宜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切實改進見復。</p>		

部 令 憲			部 管 軍			勤 聯			軍 空			項 目	案 名		
完 成 率	筆 數	案 數	完 成 率	筆 數	案 數	完 成 率	筆 數	案 數	完 成 率	筆 數	案 數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0	0	0	0	0	0	1.18	31	3	3.39	5	1	收回成效	營		
	0			0			1573			7348					
	0	0		2	1		12	3		71	16	繼續借出	186478	未續借約	地
	0			439			21707			23004					
	0	0		6	2		7	2		10	8	小計	216830	出	營
	0			4191			110471			86					
	0	0		8	3		50	8		86	25	計	216830	出	營
	0			4630			133751			86					
59.15	7	5	1.83	25	21	21.15	13	12	39.62	97	38	收回成效	地		
	11983			7510			4320			129354					
	0	0		6	6		3	2		196	10	已移交處理	62023	收回處理中	被
	0			3504			3945			208					
	14	4		44	8		44	13		208	61	計畫移交處理	229767	尚未處理	地
	3812			301448			15133			29					
	0	0		5	4		6	1		29	18	小計	35901	計	占
	0			5108			281			25					
	4	1		52	20		16	6		25	13	列入眷改處理	7161	小計	占
	4462			283201			5343			20					
	0	0		13	10		15	8		20	6	小計	18858	計	占
	0			1469			10055			575					
25	10	145	69	97	42	575	146	計	483064	計	占				
20257		602240		39077		575						146			

監察院函查國軍土地被占(借)用財產調查案件形成原因統計表	
項次	案件類別
一、	土地借供人 民團體不當
一〇	五
完成案數	未
完成案數	完
處	理
案	名
研	處
意	見
考	備

軍管部土地借予國民黨陸工會案、陸軍土地借予軍人之友社興建台中、高雄英雄館二、協調國有財產局依現況移交，並由該局案、陸軍土地借予振興醫學中心案、軍務局土地借予革實院興建實踐堂、軍務局土地借予華視公司興建華視大樓及攝影棚案。

依法承租或承購予占(借)用人。
訴請法院判決終止借約返還土地，並依判決結果辦理補償。

附記：一、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二、營地被占完成率(收回成效+已移交處理)／軍種面積小計，營地借出收回成效(收回成效／軍種面積小計)。
三、憲令部無營地借出案件。

計 合		局 務 軍		項 目	案 名	
完 成 率	筆 數	案 數	完 成 率			筆 數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40.49	174	30	90.39	30	3	收回成效
	1688318			1210818		
	240	73		41	7	繼續借出
	446535			123668		
	174	42		4	3	未續借約
	2034359			5071		
	588	145		75	13	小計
	4169212			1339557		
36.24	781	386	70.06	71	21	收回成效
	1216177			54187		
	287	40		4	3	已移交處理
	144091			9824		
	804	243		38	13	收回處理中
	1267258			8022		
	383	100		3	1	計畫移交處理
	355429			3222		
	470	78		12	7	尚未處理
	682412			5900		
	108	47		19	7	列入眷改處理
	87882			10209		
2833	894	147	52	小計		
3753249		91365				

營地 借出 出營 地 被 占

監察院糾正國軍經管土地違失案件處理情形彙總表

項次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實改善與處置事實	實備註
一、	<p>借予國民黨陸工會土地案</p> <p>(一)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二四二一、一〇地號等二筆，面積〇・〇七四八公頃，於六七年五月三十日由國防部核示陸總部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興建七層大樓，房屋產權於七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為該黨所有，目前由該黨陸工會使用。</p> <p>(二)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函請依法承購。</p>	<p>(一) 案內土地係民國卅九年十一月間借予國民黨中央政</p> <p>(二) 本案於六七年間改建時，因沿襲原不當借約，由陸軍續開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改建大樓，現地上物登記為該黨所有，無法收回土地。</p> <p>(三) 因中央委員會表示願依法承購土地，故軍管部於八一年十月六日將案內土地報列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處理，惟該局遲於八五年五月十二日始函復需依法處理（排除收回）。</p> <p>(四) 軍管部自八五年十月十九日多次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發函要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追繳不當得利，並返還土地；經中央政策會於八八年八月廿五日召開會議表示：願依規定繳交五年使用費；案經軍管部於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請該會查告預算編列期程，俟完成繳納後即由該會逕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租用。</p> <p>(五) 另二四二一〇地號土地已奉行政院八七年七月十五日院台財產接字第八七〇一四三九號函准予台北市府養護工程處辦理撥用。</p>		

項次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備註
<p>二、借予三民主義大同盟土地案</p>	<p>(一)三民主義大同盟於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國防部請求借用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五—二地號上營舍，作為其辦公場所，經國防部報奉行政院七二年六月廿五日台七二財字第 一七一八號函核復：「本案情形特殊，依軍用不動產管理規則第六條後段規定，應由貴部本於職權處理」。</p> <p>(二)國防部仍於七二年七月廿三日同意借用，並由國防部總務局與該同盟推行委員會簽訂「房舍使用同意契約書」，期限至八五年三月廿九日止。</p> <p>(三)案內土地為公園預定地，台北市公園處為闢建公園，業已發給拆遷補償費一〇二一萬六三六一元，於八四年三月底拆除。</p>	<p>(一)本案借予大同盟之土地，已配合台北市政府闢建中山二號公園於八四年三月完成搬遷。</p> <p>(二)市府依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規定，將地上物補償費撥付本部後於八四年七月十一日解繳國庫。並依獎勵地上物使用人配合搬遷，由市府逕撥予該同盟搬遷費，該款之收支本部軍務局並未參予。</p>	<p>已完成處理。</p>
<p>三、借予國術協會土地案</p>	<p>(一)台北市懷生段三小段二四地號土地，於五四年間撥予警備總部管理，惟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民國七六年間警備總部因該部總司令兼任中華民國國術協會理事長，將本案土地及營舍借予該會使用，期限至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該會拒不歸還，經八度函請返還後，已於八四年四月廿一日收回。</p>	<p>(一)戒嚴法施行期間，警備總部依戒嚴法納管人民團體組織，並由總司令兼任中華民國國術協會理事長。</p> <p>(二)為推展協會業務，警備總部於七六年間，將土地及房屋借予該會使用，期限至八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軍管部於八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發出五份公函及二份存証信函，均未獲得回應，復經多次協調溝通，終於八四年四月廿一日收回土地。</p> <p>(三)本案土地已於八六年五月二十日移交國產局接管。</p>	<p>已完成處理。</p>

項次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改善與處置	實備註
四、租予亞洲航空公司土地案	<p>(一)台南市南區南鞍段一五〇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五四·〇四一七公頃，於美軍協防台灣時，空軍總部為戰略需要及修護需求，將本案土地借予亞洲航空公司，每年收取一二七萬元。本期借用契約至八四年底，管理機關無收回計畫。</p> <p>(二)查其借用及收取補償金嚴重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二條規定。</p> <p>(三)為避免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同時配合政府開發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空軍於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約屆滿前，通知亞航公司不再續約，並於八五年一月廿四日函請財政部接管，經財政部於八五年六月六日邀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略以：「本案土地屬台南主要計畫特殊用地（機場），亞航公司使用該等土地從事飛機修護之相關業務，係配合國防使用，尚不違反機場用地目的使用，並經行政院核准有案，故空軍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應符合國有財產</p> <p>(一)亞航公司原名民航空運隊，直屬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民國三八年隨政府播遷來台，四四年改組為亞洲航空公司，早期該公司以支援我國及美國軍機維修為主，為因應國防任務需要，由空軍提供維護棚廠乙棟供該公司使用，面積八·七一三九公頃，雙方自四一年起簽訂房地有償使用契約，國有財產法公布後，並曾奉行政院台六一內字第一〇六一五號令核准續約三年，至六三年十二月卅一日。</p> <p>(二)契約屆滿時適逢越戰高峰期，政府應美軍要求，以亞航為支援美軍及國軍戰機之專案維修廠，基於任務需要，逐次續約至八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收費用均按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解繳國庫。</p>	已完成處理。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實改善與處置事實	實備註
五	土地借予軍人之友社興建英雄館案	<p>(一)軍人之友社為重建台中英雄館，由陸總部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發給台中市東區練武路九六五地號土地（面積○·二三五○公頃）使用權同意書予總政戰部，供軍人之友社興建該英雄館，起造人為總政戰部，興建完成後交由軍人之友社管理使用。</p> <p>(二)軍人之友社為重建高雄英雄館，由國防部於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請陸軍總部出具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一四○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一八七○公頃）使用權同意書，供軍人之友社出資興建該英雄館，建築物登記為總政戰部，由軍人之友社管理</p>	<p>(一)軍人之友社為一個社團組織，於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以「效忠國家、服務三軍、照顧征屬」為宗旨，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以內政部四十台內社字第五九一七二○號登記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因推動敬軍、勞軍及征屬服務等工作，均與本部關係密切，行政院特於四四年台九二歲字第二○五九號令示，自四五年元月起，以國防部為其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由總政治作戰部負責對該社之指導監督。</p> <p>(二)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軍友社為推動敬軍、勞軍、及征屬服務等工作，由軍方提</p>	<p>(四)案經本部於八七年三月四日（八七）軸載字第一一九七號令准予空軍總部辦理續租，空軍總部復呈請將案內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續租；經行政院於八八年一月六日院台財產接字第八八○○○一七四號函同意將案內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p> <p>(五)空軍總部於八八年三月十六日將不動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六	借予振興醫院土地案（榮民總醫院後面）	<p>（一）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六九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三·四二五七公頃，國防部於五四年三月廿三日裕友字三四一號令撥交振興育幼院，作為照顧官兵眷屬及其幼兒或國軍遺孤使用，該院五六年間更名振興復建中心。</p> <p>（二）管理機關所屬單位自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度函請該法人訂立使用借貸契約，惟該法人置之不理。</p>	<p>（一）振興復建醫學中心於八七年一月九日召開協調會表示：擬區分甲、乙、丙三區，以「分區、分期」方式辦理土地歸還及專案讓售事宜，其中甲區土地業於八七年五月廿九日歸還陸軍；乙、丙區分別八九年、九一年歸還，另分割○·二七公頃由該中心辦理專案讓售。</p> <p>（二）案經前陸軍第一營管所赴士林地政事務所協調土地分割事宜，惟因涉及地上建築物，地政事務所要求提出法定空地證明，目前正由聯勤北管處彙整資料，再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中。</p>	
七	借予婦聯會陸總分會土地案	<p>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二四〇地號土地，面積○·〇四九五公頃，陸總部於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將土地撥給婦聯會陸總分會，並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供該會興建辦公大樓，</p>	<p>（一）鑑於該會成立之宗旨為服務社會、照顧官兵及眷屬之活動，故陸軍總部於五六年九月十六日映喻署字第五三七九號函同意借予該分會使用。</p> <p>（二）為適法使用土地，陸軍總部已於八五年十月廿八日</p>	<p>使用。</p> <p>供土地供軍友社興建英雄館，作為國軍官兵及眷屬差旅住宿及休憩場所，並作為國軍各項集會、活動場所，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惟該館為敷營運成本，亦開放服務一般民眾，形成違法情事。</p> <p>（三）本案現由總政戰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檢討納入「國軍生產服務基金」後續辦。</p> <p>已完成處理。</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八	射擊協會借用區山營區土地案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四〇—一四地號等四筆土地，因陸軍總司令擔任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理事長，將本案土地借予該協會使用，作為該會練習場所，借用期限至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一) 政府於六二年間責成陸軍總部負責推展射擊運動，並由陸軍總司令擔任協會理事長，因該會射擊任務需要，將案內土地、房屋借予該協會使用，借用期限至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為適法使用土地，陸軍總部已於八五年十月廿四日與協會終止借用契約，點交收回。</p>	<p>完成點交收回。</p>
九	高雄射擊協會借用土地案	民國七三年射擊協會為興建南部綜合靶場，由高雄縣射擊委員會申請使用陸軍管有高雄縣大寮鄉大寮段內坑小段八〇二地號等十六筆土地，面積共六・〇〇九三公頃，報經國防部七三年六月六日（七三）實力字九七七號核准，並敘明共同使用，該會興建靶場建築列入營產管理，並於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意按使用需求每年訂約一次。	<p>(一) 本案為高雄市為興辦國際性體育活動，於七三年由高雄縣射擊協會申請使用陸軍總部管有演習場興建南部綜合靶場，本部為支持射擊運動於七三年六月六日（七三）實力字第九七七號令核准，並敘明軍方共同使用該會所興建設施，所建設施並納入營產管理。由陸軍總部與協會訂立借約至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 為適法使用土地，陸軍總部已於八五年十月廿二日提前收回。</p>	<p>已完成處理。</p>
十	青年救國團使用土地案	<p>(一)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七六一地號等三筆，面積〇・八五〇二公頃，興建台北學苑及幼獅電台。</p>	<p>救國團成立於四一年，原隸屬總政戰部，五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奉行政院核定結束與本部隸屬關係，改為公益機構，並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因當時土地未適法處</p>	

項次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改善與處置事實備註	<p>(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二八〇號等八筆土地，面積〇·七三〇四公頃，興建基隆青年育樂中心。</p> <p>(三)使用高雄縣鳳山市竹子腳段三四九—二六一地號土地，面積〇·七六九二公頃，興建高雄縣青年活動中心。</p> <p>(四)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原隸屬總政戰部，並使用陸總部所管有土地；五八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行政院核定該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並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然未將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或辦理合法租、購手續，形成占用。</p> <p>(五)國防部於七九年間函報由陸總部與救國團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經行政院七九年六月七日台七九財字第一三八六九號函核示另行研議適法處理方案，國防部乃於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同意陸軍總部所報，將台北學苑使用之土地專案讓售予救國團，經層轉行政院後，行政院秘書長於八三年一月廿五日函請財政部評估出租或讓售之利弊得失，正由財政部評估中。</p> <p>(一)台北學苑： 實案內土地經檢討無運用計畫，業經本部八五年十一月九日（八五）祥社字第一一八〇六號令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處分標的。 陸軍總部於八五年五月廿一日函及總政戰部、救國團、陸軍工兵署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中決議依「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六條規定，請救國團提供早年水、電證明及社團法人作為公益使用達二十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後，以利按程序辦理專案讓售。</p> <p>(二)基隆育樂中心： 陸軍總部於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一）淮水字第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處理方案辦理專案讓售，惟因該團尚未籌措經費，陸軍總部乃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處理，經協調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正辦理中，俟核定後辦理移交。</p> <p>(三)高雄青年活動中心： 陸軍總部於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一）淮水字第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處理方案辦理專案讓售，惟因該團尚未籌措經費，陸軍總</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龍華四村土地被占案	<p>(六)陸勤部工兵署曾以八一年十一月八日(八一)淮水字第一五八八一號函請救國團比照台北學苑申請專案讓售，惟該團並未提出申請，國防部乃以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八三)仿估字第九六四六號函財政部，將該等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正由該局查明處理中。</p>	<p>部乃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處理，並於八五年十月十八日由國有財產局完成接管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忠勤二村土地被占案	<p>(一)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六一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一·三六三六公頃，土地位於光華營區(龍華四村周圍)，部份於四十年間陸續遭二〇二廠員工占用興建房屋。 (二)管理機關為收回本案土地，業於八四年二月八日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正由法院審理中。</p>	<p>(一)本案經聯勤總部於八五年度提起訴訟，經法院於八七年十二月九日判決確定軍方勝訴。 (二)本部於八八年一月廿九日(八八)軸載字第五九五號函請聯勤總部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拆除工作；八八年十月廿八日由軍方會同士林地方法院完成強制拆除前履勘作業，法院於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執行第一批強制執行拆除工作，餘由法院分批排定時程執行中。</p>	
		<p>(一)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八一三一—一四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〇·一三四六公頃，為三〇二廠員工及其親友占用搭建房屋。 (二)前奉行政院55財字八一〇二號令核准管理機關變更為國有財產局，因其上仍有眷舍，仍歸三〇二廠管理。</p>	<p>(一)案內違占戶係於國有財產法施行前即已占用。 (二)案內土地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三	崇愛一村土地被占案	(一)高雄市小港區青島段二小段四四地號土地，面積〇·四七八六公頃，位於崇愛一村，遭三〇二廠員工及民眾占建房屋，管理單位未適時阻止。 (二)自七六年起，多次與占用人協商，占用人拒不搬遷，乃於八一年起函請財政部國產局現況接管，未獲該局同意。 (三)該廠擬俟眷村改建時，再一併處理違建。	(一)案內違占戶係於國產法施行前即已占用。 (二)案內土地已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 (三)經查崇愛一村預計於九一年度前完成眷戶及違占建戶之處理及安置。	(三)該廠擬俟眷村改建時，再一併處理違建。
五	張益忠占用營地案	(一)桃園縣楊梅頭湖段二九六一二地號六一二地號土地，位於營區圍牆外，為退伍士官長張益忠等於民四八年間占用。 (二)於八二年三度協調占用人搬遷未果，管理單位擬協調相關機關讓占用人搬入榮民之家或眷舍。	(一)案內土地於四八年遭張益忠等三人占用營區圍牆外兩棟營舍。 (二)陸軍總部於八四年三月廿八日與占用人協商，占用人同意於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並立切結為憑。 (三)查張益忠及廖土生等二人業於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完成搬遷，另張志宏亦於八五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搬遷。 (四)陸軍總部正依程序辦理營舍註銷中。	(一)空軍管理屏東縣東港南屏段二一九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一三七·九八七八公頃，原由空軍幼校管轄，該校裁撤後，於七三
五	大鵬灣放租土地案	(一)空軍管理屏東縣東港南屏段二一九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一三七·九八七八公頃，原由空軍幼校管轄，該校裁撤後，於七三	(一)本案係空軍接收日遺之土地，其中部分被占，部分早年曾由空軍僱民養殖並收取使用費，七八年雖停收使用費，惟養殖戶賴以營生，拒絕還地，經多次	已完 成處 理。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實備註
六	廖三合占用土地案	<p>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二二地號土地（和平東路與建國南路口），被占用興建房</p> <p>年七月一日歸三軍防砲基訓中心接管，因本案土地早年即空置，管理單位仍僱民養殖並收取使用費，於七八年停收使用費後，漁民拒不返還土地，經協調屏東縣政府拆除蚵架，亦屢拆屢占，成效不彰。</p> <p>(一) 本案土地位於大鵬灣，行政院於八四年四月十八日核准交通部觀光局開發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擬將本案土地交由觀光局一併開發處理。</p> <p>(二) 空軍為維護營產權益，於七四年九月十六日、七五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五日、八三年十一月四日先後與占用戶召開土地收回協調會，並於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七七年四月二十日與地方政府協商防止占建會議，鑑於訴訟收回所需經費龐大，預算編列困難，加以位於水域看管不易，時生困擾。</p> <p>(三) 觀光局為籌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奉行政院八四年四月十八日台八十四交字第一三〇六二號函准予空軍將營區遷建，騰出營地供交通部規劃使用，有關放租及遭占用土地，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辦理收回。</p> <p>(四) 觀光局於八三年六月十日開會決議由屏東縣政府會同東港鎮公所及農業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辦理查估收回。</p> <p>(五) 案經行政院於八七年十月廿一日院台財產接字第八七〇二二六九九號函准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撥用，相關土地後續事宜，由該局賡續處理。</p> <p>(一) 聯勤總部於八四年十月十八日、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兩次寄發存証信函要求占用戶拆屋還地，惟業主</p>

項次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六	岡山鎮土地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段二六四一六地號等三筆	<p>(一)案內土地係空軍早年接收未用，陸續由當地居民占</p> <p>軍四二七聯隊辦理用地清查及排除被占協調中。</p> <p>礙另十筆土地，面積〇·七八三九八六公頃，遭廖天選等三人占用，為排除被占，已依法提起訴訟，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三筆，現由空軍四二七聯隊辦理用地清查及排除被占協調中。</p> <p>關變更登記。</p> <p>賚卅二筆土地，業奉行政院八八年七月十九日院台財產管字第八八〇一六〇〇號函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現況接管，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已完成
七	電信標台輪電線路被占案	台中市西屯區水堀頭段五一七一二二地號等七四筆，被民占用及台糖公司種植甘蔗，其中廿八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台中市政府同意道路開闢時辦理撥用，其餘被占用土地，正催促占用人返還中。	<p>(一)土地原為電信標台輪電線路，於民四七年徵收獲得，因民六七年用途廢止，土地空置，且營地狹長，無運用計畫，造成被占情事。</p> <p>(二)案內土地原為七四筆，於七九年經重測及分割變更為一〇五筆，陸續移交國有財產局、省住都局、反情報總隊、台中市政府等單位，現餘四五筆土地，面積一·六〇一五六六公頃，處理情形如下：</p>	
		<p>屋作商業使用，占用面積〇·〇二三七公頃。正由管理單位提起訴訟中。</p>	<p>不承認領取補償金，不願返還土地。</p> <p>(二)聯勤總部於八八年度編列預算九一萬九〇〇〇元辦理訴訟，已完成協調會、調解等程序，並於八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提起訴訟，現正由法院一審審理中。</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九	中清路空置地 土地被占案	台中縣大雅鄉埔子墘段二七六地號等三筆土地，原作為清泉崗機場使用，因五三年間中清路開闢後形成營區外空置地，被民眾占用達三·六三五二公頃，管理機關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現況移交財政部國產局處理。	<p>(一) 本案土地因中清路開闢後，與清泉崗基地分離，由於土地呈不規則狀，與民地界址不易分辨，空軍總部於七五年間清查時，發現遭民人及大雅鄉公所轄六寶村文化托兒所、活動中心及既成道路等占用，隨即函請鄉公所拆屋還地，經多次協調，空軍總部基於配合地方建設，被占○·一九一九公頃業奉行政院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台財二字第七〇九一九〇八四號函核准撥用，並於八十年五月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 岡山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綠地開闢，於八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岡建字第二一八八四號函要求撥用，空軍為配合地方建設於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八五)遊治字第四八七號函同意撥用，並由該公所續辦被占排除。</p> <p>(三) 本案業奉行政院八五年四月十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五〇〇六二五號函核准撥用，並於八五年五月七日辦妥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項次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實備註
廿	昊天嶺營區	台北縣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一八〇一	<p>(一)案內土地於七八年被禮國公司占用堆放原木，陸軍現地點交事宜。</p> <p>(二)陸軍已於八三年十二月三日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並於八八年十月二十日完成</p>	已完成
廿	外木山營地被占案	<p>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段一二三一地號等三筆土地，於四、五十年間被民眾占建房屋，國防部於八三年十二月六日以管理機關無運用計畫為由，函請國產局現況接管，現由該局處理中。</p>	<p>(一)案內土地係早年接收日遺之土地，於四十年間被占，迄今未使用。</p> <p>(二)陸軍已於八三年十二月三日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並於八八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現地點交事宜。</p>	<p>已完成處理。</p>
			<p>(三)遭民人占建部分，已於八八年三月完成測量清查，計有二一五戶占用，並於八八年五月三十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p> <p>(四)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立委林耀興邀集國有財產局與軍方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結果略以：配合國有財產法修正公布，請占建戶將八二年七月廿一日前即已占用之證明文件送交軍方，於八九年一月廿四日前製作不適用營地資料併占建清冊，依程序層報國有財產局審核辦理；聯動中管處業於八九年一月廿四日函送空軍總部，現由空軍總部審查中。</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事實	備註
	土地被占案	<p>三地號，面積一·三八〇公頃，為昊天嶺營區，為禮國公司擅自堆放原木及開挖整地，經多次協調拒不返還，因列入內政部開發新社區範圍，陸軍總部已於八三年六月廿七日函報准列不適用營地處理。</p>	<p>總部於七九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四年三月二日多次函請占用人拆遷未果，亦曾於八十年間會同地方政府查報，惟乃無法收回。</p> <p>(二)陸軍總部復於八五年十月廿四日再次邀集占用人協議，占用人同意於鑑界確定後清除地上物，陸軍總部業於八五年十月廿三日申請鑑界，確定地界，並於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排除收回。</p>	<p>已完處理。</p>
其	外木山土地被占案	<p>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段一一七—三地號等七筆，面積二·〇九八二公頃，於四、五十年間被民眾占用興建房屋，國防部業於八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函請財政部按現況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p>	<p>(一)案內土地係早年接收日遺之土地，於四十年間被占，迄今未使用。</p> <p>(二)陸軍總部已於八三年十二月三日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並於八八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現地點交事宜。</p>	<p>已完處理。</p>
其	康朗段土地被占案	<p>(一)新竹市康朗段七二二地號，面積約一·五公頃，管理機關於四四年間撥用取得，惟漏列管，至新竹縣政府八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始發現，第一營管所已於八一年三月四日補辦建帳納管。</p> <p>(二)本案土地自六二年起即被民眾占耕，管理機關擬依法提起訴訟排除占用。</p>	<p>(一)本案於八一年間補辦建帳列管時，清查發現遭民占耕、占葬。</p> <p>(二)被占耕部份，陸軍總部於八六年間收回，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撤銷撥用中。</p> <p>(三)被占葬部份，因與公墓用地相鄰，陸軍總部於八五年十月廿九日邀集新竹市政府現地勘查表示，案內土地位處市府第五號公墓預定地旁，市府同意依法申請撥用。</p>	
黃	灰嚙子營地	<p>(一)台北縣淡水鎮灰嚙子段石頭埔小段三四地</p>	<p>(一)石頭埔小段三四、三七一二、四三一二、五六一一</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事實	備註
五	被占案 安康路空置 營地被占案	台北市內湖潭美段一小段七八七地號，面積〇·二一九〇公頃，係四十年間徵收取得，	<p>、一四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二·四一六一公頃，被民占用部份：</p> <p>資本案已召開七次協調會及寄發二次存證信函，占用人以案內土地四七年徵收時未領取地上物補償費，且陸軍總部徵收時未按原計畫使用，要求軍方撤銷徵收返還土地。</p> <p>銜經查符合財政部八七年十月二十日以台財產接字第八七〇二三八四八號函修正「如何解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事宜」之通案處理原則第二項規定，國有財產法施行前獲得之土地，從未供公用者，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敘明從未供公用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報財政部同意現況接管。</p> <p>鯉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聯勤北管處與占用人協調，現住戶同意依規定承租、購，並提供早年使用之相關資料。</p> <p>(二)被政府機關使用部份，淡水鎮公所正辦理撥用中，陸軍總部復於八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八八)傑篤字第九四〇三號函請淡水鎮公所儘速依法申辦撥用。</p> <p>(一)陸軍總部依竊佔罪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獲勝訴，已於八五年二月完成收回。</p>	已處理。

項次	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	改善與處置	實備註
共	信園新村土地被占案	被民眾占用堆放貨櫃，管理機關正辦理鑑測，擬排除占用後移交財政部國產局接管。	(一)案內土地業奉行政院八五年一月十一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四〇三二四六〇號函准予撥交台北市政府，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陸軍總部於八四年二月十八日與占用戶協議，配合改建國宅拆遷補償或配售國宅，惟占用戶仍持異議。 (三)案內土地眷服部門近期將再次召集台北市國宅處協調納入信園新村合建國宅安置補償之可行性及占建戶配合意願，如三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則依法辦理訴訟。	

監察院糾正國軍經管土地，未列入糾正違失之案件處理情形彙總表				
項次	名	土地標示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實踐堂使用土地案	(一)土地座落台北市中正區介壽段三小段八〇地號，現為實踐堂使用。 (二)案內土地於民五三年奉准由陸軍營管所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供興建革命實踐研究院房屋（四層及十一層各乙棟）。 (三)興建大樓時係由革實院、交通銀行及中油公司合建，產權登記為革實院所有。	(一)本案軍務局曾於八一年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經財政部研議仍請依法處理。 (二)軍務局於八八年十月廿九日再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依八七年九月八日研商「如何解決各機關經管國公有土地被占事宜」之通案處理原則，並經國有財產局審核，請軍方澄清土地是否從未公用，現正由陸軍總部澄清中，俟澄清後再協調國有財產局辦理。	
二、	復興國小使	(一)土地座落台南縣永康鄉網寮段四二三地號	(一)案內土地因部份編定為道路用地，復興國小無法	已完成

項次	案名	土地標示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形備註
	用土地案	等廿六筆，被占面積三·三七六七公頃。 (二)土地為台南縣復興國小使用，民六二年奉准同意撥用，惟迄今未完成撥用手續。	申請撥用，陸軍總部請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惟仍未完成。 (二)本案業於八三年十二月六日(八三)仿估字第九六四六號函報列第十批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並於八五年八月廿六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局。	處理。
三、	成功國小使用土地案	(一)土地座落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二七二地號等十二筆。 (二)被基隆市成功國小占用，本案於四八年同意基市府辦理撥用，惟迄今仍未處理。	陸軍總部於八四年三月十四日會同成功國小辦理會勘，並以八五年六月廿二日(八五)軸載字第三八二號函同意該校申撥，並經行政院八六年二月廿六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六〇〇三二四一號函核准撥用。	已完成處理。
四、	中山一號公園使用土地案	(一)土地座落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八七地號等四筆。 (二)土地編定為公園用地，台北市政府未經撥用，即闢建公園。	陸軍總部於八四年三月八日、八月十一日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並於八五年六月十四日(八五)軸載字第三七二五號函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案經行政院於八五年六月七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五〇一一八九五號函核准撥用在案。	已完成處理。
五、	國軍電視教學中心使用土地案	(一)土地座落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一九二六地號。 (二)七一年行政院核定華視負責籌建超高頻攝影棚，負責公共電視與教育電台任務，當時本部為建立「國軍電視教學中心」，由本部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於軍方土地	(一)八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本部與教育部協商，同意由教育部撥用後借予華視使用，惟教育部迄未按協議事項辦理。 (二)八三年七月八日華視提議捐贈華視行政大樓，並將超高頻攝影棚使用之營地與之交換，但迄無具體協議。	

項次	案名	土地標示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形備註
六	胡宗南撥地自建土地案	<p>上興建超高頻攝影棚及華視行政大樓。</p> <p>(一)土地座落台北市中正段一小段二四二一三地號。</p> <p>(二)土地為早年胡宗南將軍之撥地自建戶，撥建戶改建，並取得建築物登記後，讓售現住戶經營百花飯店。</p>	<p>(三)八四年八月十四日原總務局再函請教育部撥用，教育部於八五年二月廿七日函復需先釐清華視與教育部間借貸關係後處理，本部復於八五年三月廿七日(八五)祥禮字第三一一〇號函澄清大樓為行政院與華視共同興建，仍宜由教育部撥用。</p> <p>(一)本案土地座落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三四二之三地號乙筆土地，面積〇・〇二一九公頃，原為胡宗南將軍眷舍，民五九年間陸軍總部同意其遺眷興建四層鋼筋水泥房屋乙棟，並完成產權登記為私人所有。</p> <p>(二)案內房屋經數次轉讓，目前計有十五人持分，因案內土地自接管後迄今未曾使用，且地上四層房屋為私人所有合法建物，既無訂定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且違法經營飯店使用，故軍管部依民法規定，向房屋所有人追索五年補償費一一八萬餘元，惟房屋所有人均不繳交。</p> <p>(三)軍管部於八八年四月十七日(八八)愈嵩字第二二二三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依現況接管；惟該局函復：核與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一)得按現況移交之要件未合，不同意按現況接管。</p> <p>(四)聯勤北管處於八九年一月廿九日(八九)宛迺字第</p>	

項次	案名	土地標示案情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七	基隆港務局使用營地案	(一)土地座落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四小段九一一地號等十二筆。 (二)基隆港務局因基隆港務局停車場不足，申請撥用土地一、一四五八公頃，惟不符都市計畫，暫予借用方式辦理。	(一)陸軍總部於七十六年十月八日(七六)祺佑字第一七一七號函同意基隆港務局辦理撥用，惟因不符都市計畫，未能完成申撥手續。 (二)其中十七地號土地乙筆，已奉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八五)軸載字第五〇六三號令同意註銷除帳；餘十一筆土地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配合聯合後勤案實施，移交聯勤總部接管。 (三)聯勤總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宜綸字第六三八四號呈，將基隆港務局撥用土地計畫書報部核辦。	
八	成功大學員工眷舍使用營地案	(一)土地座落台南市北區北華段一三一地號等二筆。 (二)早年接收日遺時土地已由成功大學使用中，民五五年成大函陸軍，如軍方對該土地有使用計畫或處理時，無條件返還，惟陸軍於七三年函請騰空還地時，成功大學均未處理。	(一)陸軍總部於六五至七三年五次函請成功大學騰空還地，惟未獲交還，八四年七月廿二日再與成功大學協調，該校同意另尋替代方案，惟迄今仍未處理。 (二)案內土地已配合台南兵工配件廠，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現住戶同意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搬遷期限內自動搬遷，本案將配合眷村改建期程辦理排除。	
九	台南幼稚園	(一)土地座落台南市北區延平段一一六九一一	(一)案內土地業奉行政院八五年二月五日台內字第三七	已完成

項次案名	使用土地案	地標示案情摘要辦理情形備註
	<p>一地號。 (二)土地原為聯勤軍眷幼稚園使用，該幼稚園於四十八年五月奉交台南市政府接管。</p>	<p>六六號函核定變更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台灣省政府合建國宅使用。 (二)台南幼稚園已於八七年度國宅改建時拆遷，現況為負責改建之工程公司工務所使用中。</p>

監察院糾正國軍經管土地案列舉違失案例彙總表（未正式列入糾正案內）		
項次案名	<p>一、借予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積一·〇六〇六公頃借予捷運局不當。案</p>	<p>實改善與處置事實備註</p> <p>(一)本案因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為南港線工程施工臨時需要，借用案內土地，陸軍總部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同意辦理借用，自八一年六月一日至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因案內土地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標售基地，陸軍總部於八五年五月廿四日（八五）傑篤字第五五七五號函請捷運局儘速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 (三)台北市捷運局業於八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完成現地點交，由陸軍總部收回運用。</p>
<p>二、借予台北市新建工程處面積〇·七〇九二公頃借予台北市新建工程處不當。案</p>	<p>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十三地號，</p>	<p>(一)台北市政府為基隆路車行地道工程施工需要，借用案內土地，陸軍總部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同意辦理借用，自八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因案內土地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標售基地</p> <p>已完成處理。</p>

項次	案名	監察院糾正事實改善與處置事實	備註
三	借予警政署保安第五總隊案	<p>高雄縣仁武鄉仁營段二〇地號二筆土地，面積一〇・九〇九九公頃借予警政署不當。</p> <p>(一)七七年間內政部警政署於七七年二月廿三日(七七)警署後字第一一六七一號函請本部同意借用案內營區，作為保安總隊擴充保安機動警力訓練場地，借用期限自七七年五月一日至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七九年一月一日保五總隊成立後，警政署於七九年一月十六日(七七九)警署後字第四七七號函請同意撥用，並奉行政院八四年一月九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三〇二八六〇六號函同意由警政署辦理無償撥用，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三)台北市新工處業於八六年二月八日完成現地點交，由陸軍總部收回運用。</p> <p>，為避免影響土地標售作業，陸軍總部於借約到期後，未再續訂借約。</p>	已完成處理。
四	借予高雄港務局	<p>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四七六地案號等三筆土地，面積〇・一〇六六公頃，借予高雄港務局不當。</p> <p>(一)澎湖輪營區用地除部分土地借予高雄港務局作為停車場使用外，餘大部分營地現況空置，使用編定為港埠用地、道路用地；目前該地業經高雄市政府及港務局聯合規劃納入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及亞太營運海運中心計畫內之「親水遊憩商業區」，且不同意軍方所提規劃為「軍事機關用地」在案。</p> <p>(二)案內土地業經聯勤四五運指部於八八年十二月三日(八八)宏永字第三四七七號函檢討仍需繼續供軍事使用。</p>	

項次	案名	監察糾正事實	改善處置	實備註
五	借予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拆除大隊案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七三〇號三筆土地，面積〇·四三九二公頃，借予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不當案。	(一)案內土地坐落壽山要塞區內，原由高雄市政府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借用，因該中心搬遷後，改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隊辦理續借(期限至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隊於八七年八月廿八日高市工務隊字二三五〇一號函請陸軍總部同意辦理無償撥用；業奉行政院八八年三月十一日(八八)院台財產接字第八八〇〇五一二七號函核准撥用，現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六	借予台南市復興派出所案	台南市東精忠段一五三地號，面積〇·八三一公頃，借予台南市復興派出所不當案。	(一)台南市政府因治安需要，向陸軍借用案內土地，陸軍總部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借予復興派出所使用，該派出所已於八三年四月間遷移，土地發還陸軍總部。 (二)本案土地陸軍總部無運用計畫，已奉行政院八四年九月廿三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四〇二三一一號函准由行政院退輔會撥用作為永康榮民醫院用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已完成處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五六九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

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一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轉飭國防部處理並於六個月內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七三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處理情形說明資料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一案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資料

一、本案糾正案中所列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管理國有土地，被違法占、借用二十六案中，仍有十三案尚未完成處理，宜請儘速依法處理。其中由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應協調使用機關儘速辦理撥用程序。

辦理情形：

被違法占、借用尚未完成處理之十三案中，借予國民黨陸工會土地案已完成處理，餘借予軍人之友社興建英雄館等十二案，業獲部分成效及處理進度，本部將繼續依法積極處理。（各案處理情形彙總表，如附表一）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被占、借用土地，正收回處理中者，計有二四三案，面積一二六·七二五八公頃，宜請繼續依法處理。

辦理情形：

經各軍種依法處理後，已排除被占收回者計內壠營區等卅一案，面積一二·三三三三公頃；已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計大寮靶場等五案，面積〇·四五四三公頃，餘亦將管制依法、依程序處理中。（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二）

三、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管理土地，被民眾占用，而均尚未處理者，計有七八案，面積六八·二四一二公頃，宜請儘速清查，釐清被占用時間、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依法處理收回。

辦理情形：

列管營地被民眾占用尚未處理者，已完成被占用時間、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之基本資料清查，並已依法排除占用者計復興南路等三案，面積〇·〇四二六公頃；已

移交國有財產局或供政府機關撥用者計楊寮營區等六案，面積〇·五五五六公頃，餘將贖協調收回或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中。（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三）

四、依所附繼續借用統計表，部分借用單位，原為公營事業，惟已民營化，如中國農民銀行、台灣肥料公司等，其繼續借用，顯已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規定，應請管理機關儘速依法處理收回。另部分借用土地之公營事業，已列入民營計畫內，亦請公產管理機關及早因應。

辦理情形：

國軍列管營地借出已排除收回或移交國產局處理者計中坑營區等一〇案，面積一〇·七〇三七公頃，餘本部已請各管理機關詳實檢討，凡不需使用者，依「借予公務機關者，由借用機關辦理撥用；借予公營事業機構者，期滿不再續借；借予民間團體者，則主動協調收回，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方式處理。（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四）

五、依所附空軍總部列管被民眾占用土地排除侵占收回成效（不含已報移交國產局）統計表，空軍總部處理被占用土地，未依法追討占用人不當得利，反而發放補償金予占用人，所支付預算合計達新台幣二億三千四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六元，其法律依據為何？是否妥適？宜請查明見復。

辦理情形：

國軍歷年被占土地排除收回作業，均先協請地方政府會同協調占用人調解，屬早年占用者，在情、理、法兼顧下，依地方政府拆遷占建處理原則，酌予補償收回，若拒不拆遷，即循司法途徑解決，屬新生占用經協調拒不拆遷者，即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查空軍列管被民眾占用土地排除侵占收回成效計三四案，面積一二·九三五五公頃，其中發放補償費收回者僅七案，發放補償費一六八五萬九五四二元，收回被占土地面積〇·七七三七公頃（審核意見所列二億三四八八萬三二一六元，為土地公告現總值誤列為補償支付金額）。（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五）

六、國防部所屬機關計畫將被占用土地，現狀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有一〇〇案，三八三筆，面積三五·五四二九公頃，其法律依據為何？國有財產局接管情形如何？宜查明見復。

辦理情形：

財政部為通案解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事宜」，前於八七年九月八日邀集有關機關會研商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並於八九年一月十二日修頒「國有財產法」規定；另為配合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國有財產管理處

分方式有所變動，財政部再於八九年六月廿二日修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故有關國軍列管無運用計畫、符合移交規定之被占用營地，即按上述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第四二條規定，於陳報行政院核准改列非公用財產後，現況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已完成移交者計和平島空置地等八案，面積七·七二三三公頃，餘正持續協調辦理中。（處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六）

七、查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所管理國有土地，被占、借用情形嚴重，前經本院糾正在案，國防部雖配合財政部所頒「國有及公有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成立「精進營產管理工作委員會」研擬處理方案，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訂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排除收回指導計畫」，執行以來，雖獲致部分成效，惟被占用土地仍有百分之六十四尚未依法收回，宜請各機關積極處理。已依法收回及未被占用者，亦應加強管理，不得再有被占用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

(一)國軍列管被占、借用土地，均遵照國防部八六年八月十一日訂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排除收回指導計畫」及八八年十一月六日頒發「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依法、依程序辦理，因法院訴訟期冗長、預算額度及作業能量限制，故無法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惟

均持續積極管制辦理，每年並編列五千萬元訴訟費，排除被占收回土地，以貫徹依法行政決心。

(二)另已依法收回及未被占、借用者，除依規定加強管理，並已請各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聯勤營工署訂定營地看管巡查計畫，責成使用保管單位就列管營地，指派專人定期巡查看管，聯勤地區營產管理處並配合實施督導檢查，以落實營地巡查制度及嚴防新增營地遭占用情事發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六二○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佔用情形嚴重，而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案之審核意見，仍囑轉飭國防部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二二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對所經管國有土地，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致遭民眾或民間團體占用情形嚴重；部分土地長期借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民間團體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竟拖延遲未依法處理」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資料時間：九十年十月十日）

一、本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管理國有土地，被違法占、借用者，原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而處理困難。茲以國有財產法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財政部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對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方式已有變更，宜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依修正後相關規定，儘速處理被占、借用國有土地。

辦理情形：

(一) 早年由於部隊調動頻繁，或因官兵退伍後無棲身處所，單位長官允許利用營區週邊空地築屋居住，形成占用國軍管有土地情事，本部雖已積極辦理訴訟收回土地，惟占用人多屬早年國軍袍澤，家境普遍清寒，強制排除收回，將導致占用人流離失所，造成嚴重社會問題。

(二) 為加速處理營地被占用問題，本部於八六年八月十一日令頒「國軍列管營地被占排除收回指導計畫」中規定如下：
寶由各軍種策定「營地看管巡查計畫」，對無明顯界圍之訓練場地及空置等無人看管或不經常使用之營地，定期實施巡查工作，並標示營地界線，防範遭民侵占。

藉被占之土地向占用人追索不當得利。
經發現新生占耕、建，或擴大占用情事，應立即制止；新生被占未即時處理者，則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三) 因國有財產法於八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大幅放寬現狀移交國產局處理之規定，已可解決大部分土地被占問題，本部已請各軍種檢討無運用計畫及符合現狀移交規定者，協調國有財產局現狀接管，其餘被占土地依法辦理訴訟，本部每年編列三一五〇〇〇萬元訴訟費，將持續辦理，貫徹依法行政決心。

(四)經查國軍被民人占用土地計四〇七·四四二〇公頃，自八十年起執行迄今，已完成排除收回計一五三·四四八四公頃、依法變更非公用財產或撥出計二九·三一七一公頃。

二、本案糾正案中所列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管理國有土地，被違法占、借用二十六案中，已有十四案處理完成，其餘十二案（如附表）尚未完成處理，宜請儘速依法處理。其中由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應協調使用機關儘速辦理撥用程序。又其得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宜請儘速協調該局接管。

辦理情形：

大院糾正案中所列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管理國有土地，被違法占、借用且尚未完成處理之十二案中，中清路空置土地被占案已於八九年十月間奉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外，餘十一案刻由各主辦機關（陸軍總部、聯勤總部及總政治作戰部）依相關法規，分別辦理訴訟排除收回、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或撥交政府機關等作業中。（處理情形彙總表，如附表一）

三、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被占、借用國有土地，正收回處理者，仍有二〇七案，面積一一三·九三八二公頃，仍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處理。至已依法收回及未被占

用者，宜請管理機關加強管理，不得再有被占用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

(一)查國軍原列管被占、借用國有土地計二三八案，面積一三五·四五九二三四公頃，經各單位依前述本部既定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近期已排除收回被占、借用營地者計卅三案，面積一六·四八六八三二公頃，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者計六案，面積一·四九九四〇〇公頃，已移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者計六案，面積〇·四三一〇二一公頃。（統計表，如附表二）

(二)為加強防範空置營地及被占用營地排除收回後，再次遭民占用，本部配合聯合後勤案實施，並讓使用單位對列管營區（地）確實保管及使用，本部前於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八八）軸載字七七一一號令頒「軍用不動產檢查實施計畫」，規範使用保管單位需每週定期巡查營地、聯勤地區營管處每月、各軍總部每季均需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查各單位確已按計畫執行中，本部將依計畫於本年定期驗証執行成效；另對容易遭占或傾倒廢棄物之營區（地），已要求使用保管單位會同聯勤地區營管處辦理圍籬（都會區內原則以鋼版為主

、偏遠地區以刺絲、土堤為主），俾利減少營區（地）被民占用情事，以維國軍權益。

監察法令

一、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一〇一一七二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全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院長 錢 復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以本院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籍資料。

三、本院暨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出版品之

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本院出版品專責單位為綜合規劃室，辦理上述出版品管理事項。本院並得定期查核所屬機關之執行績效。

四、本院出版品編印前，應由綜合規劃室籌組小組審查，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辦理出版品管理。

五、出版品之編號申請：

（一）統一編號：由綜合規劃室經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並列印申請單。

（二）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期刊號：出版品 GPN 申請單及相關書目資料（書名頁、目次頁、版權頁）各乙份，由綜合規劃室傳真國家圖書館標準書號中心，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或函送代轉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六、出版品之基本形制：

（一）圖書類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一）：

1 封面：書名、出版機關。

2 封底：GPN、ISB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3 書名頁：書名、出版機關、著（編、譯）者、出版年月。

4 版權頁：位於書名頁反面或內頁最後頁，直式或橫式排列均可。上半頁為 CIP 資料，下半頁記錄出版品基本資料，包含書名、著（編

、譯)者、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發單單位電話)、出版年月、版(刷)次、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5 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五公分以上或內頁超過一百頁以上者，書脊上應載書名、出版機關。

(二)連續性出版品應記載下列事項(示例如附件二)：

1 封面：刊名、出版機關、ISSN、刊期頻率、卷期編次、出版年月。

2 封底：GPN、ISSN 及條碼、定價或工本費。

3 刊名頁：除新聞紙外，凡裝訂成冊者，得視需要增列刊名頁，載明刊名、出版機關、卷期編次、出版年月。

4 版權頁：位於刊名頁反面，直式或橫式排列均可。

應印製刊名(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名及更改日期)、出版機關(地址、網址、編印或統一發單單位電話)、編者、出版年月、創刊年月、刊期頻率(如有更改，應註明原刊期頻率及更改日期)、定價或工本費、展售處(地址、電話、網址)、GPN、ISSN。

5 非騎馬釘裝且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書脊上應載刊名、卷期(無卷期者應載出版年月)。

(三)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籍資料應視其需要參酌圖書、連續性出版品規定處理。

七.本院出版品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

八.出版品印製前，應先就分發、寄存、銷售、庫存等所需數量，妥為預估，依照編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承印廠商應使用本院造字檔內碼，並應每月定期確認更新，交貨驗收時，承印廠商應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檔)及全文電子檔。

九.出版品出版或發行後，應依規定將出版品分送下列單位：

(一)依「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送各寄存圖書館一份。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三)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二份。

十.本院出版品除僅供機關內部使用者外，應定價出售，原則每頁以新台幣一.五元計算定價，宣導性書冊，則列工本費。

十一.本院出版品需交「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銷售者，由綜合規劃室辦理。

十二.本院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

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其報酬以現金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調壹字第9000806070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並自即日起施行，

請 查照。

說明：檢送「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院 長 錢 復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範之調查人員，指由監察院（

以下簡稱本院）核派，協助調查委員調查案件之人員。

第三條 調查證為專案調查臨時印發。調查人員請

領本證，應經調查委員核可，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繳還並陳報調查委員。

調查證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時，應即申請

補（換）發。

第四條 調查人員使用調查證時，應同時出示本院

職員證，以明身分。

第五條 調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赴

各機關部隊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辦理詢問時，應主動出示調查證。

第六條 調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規定持調查證調查案件時，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之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第七條 調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

規定，於下列情形，得持調查證請求協助：

一、於必要時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二、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

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三、因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而緊急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調查人員依前項規定請求協助時，應事先

陳請調查委員核可，如因故未及事先陳請核可時，應於事後迅即補行陳報。

第八條 調查人員除前條情形外，於必要時得持調查證，請求各機關部隊及公私團體配合依法執行職務。

第九條 調查人員有下列行為者，視情節輕重論處：

- 一、利用調查證為不正當行為者。
- 二、將調查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 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還、或不繳還調查證者。

第十條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由監察調查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綜字第九〇一一〇一一七八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檢附「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編訂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之定義如下：

- （一）中程施政計畫：依據本院中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為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 （二）年度施政計畫：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年度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訂定之計畫。
- （三）年度工作計畫：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法定預算，訂定之計畫。

三、本院各單位之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由各主辦單位負責擬訂，綜合規劃室負責協調及彙辦。

四、本院中程施政計畫之編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應進行內外環境、優先發展需要及課題評析，依國家整體及前瞻發展需要，選定中程施政目標，進行中程發展策略規劃，據以選擇中程施政重點，進行中程計畫內容之規劃，並配合國家中程財政目標及可

用資源，妥為規劃中程經費需求，據以編訂中程施政計畫。

(二)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如下：

1. 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2. 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分配檢討。
3. 中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4. 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5.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6. 中程施政計畫關聯表。

(三)中程施政計畫編訂程序如下：

1. 中程施政計畫每四年編訂一次，各單位應於中程施政計畫期滿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下期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其中經費部分先送會計室彙整後，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2. 綜合規劃室編訂本院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行政院備查。

五、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之編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施政計畫應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及因應法律暨義務需要編訂。

(二)施政計畫，應包括下列三部分：

1. 施政重點。
2. 預期績效。

3. 年度預算應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三)年度施政重點之編訂，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經核定之重要工作事項。
2. 院長指示事項。
3. 院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與委員建議事項。
4. 各單位計畫辦理之重要工作事項。

(四)年度施政計畫編訂程序如下：

1. 本院各單位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擬訂下年度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2. 綜合規劃室彙編本院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並由會計室據以編製下年度概算。

六、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之編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工作計畫應依據施政計畫編訂。

(二)年度工作計畫編訂程序如下：

1. 各單位應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法定預算，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前，送綜合規劃室彙辦。
2. 各單位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應與年度預算相互配合。

3. 綜合規劃室編訂本院年度工作計畫，陳報院長核定後，配合預算執行。

4. 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之編訂格式，如附件一。

(三)各單位於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1.計畫內容不得與現行法令及本院年度施政計畫相牴觸。

2.計畫內容不得超出職掌之範圍。

3.為使國家資源有效分配，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對原有計畫與所擬新增計畫，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

(四)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奉核定後，應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列管考核，定期檢討其實施績效，辦理獎懲。

七.本要點報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四、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七二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

附「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乙份。

院長 錢 復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監察獎章（以

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監察制度之創新或監察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主辦重要監察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成效卓著者。

三、對監察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著，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四、宣揚我國監察制度，提昇國際地位，具有重大貢獻者。

五、從事監察業務，澄清吏治，察舉不法，具有優良事蹟者。

六、對國際監察業務之推展，貢獻卓著者。

七、其他對監察工作負責盡職，貢獻卓著，足資表揚者。

五、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六〇〇〇一五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說明：附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全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一、監察院（以下稱本院）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社團之成立，應經簽准有案，並於成立計畫中載明活動內容、時間、地點、負責人、參加成員等，作為相關單位審核之依據。

三、社團活動宜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辦理。如有必要需用辦公時間辦理者，應先簽請核准（一星期以一次為原則）；活動期間如需借用本院會議室或其他場所時，以不影響公務進行為原則，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社團簡介、活動訊息或幹部異動資料應通知人事室及本院各單位，並刊登本院院區網路應用系統，以利同仁查閱。

四、本院補助之社團以十五個為原則，申請補助之社團依其性質與本院業務之相關性，提報工作會報認列優先順序或依議定方式補助。

五、申請補助之社團，社員至少十五人以上，如社員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或辦理績效特優者，得酌予增加補助費。

六、核准補助之社團，每三個月申請補助費一次，申請時須檢附上開期間每次活動之社員出席名單，如每次活動平均出席人數少於十二人時，不予補助。

七、社團活動需聘請專業人士諮詢者，如補助經費不足支應

時，得先簽請核准，依規定申請諮詢費，惟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元。

八、各社團籌劃活動，應力求內容充實、豐富，本摺節開支、鼓勵參與及安全至上之原則辦理。並得邀請本院現職或退休員工暨其眷屬參加。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將財 趙昌平 郭石吉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萬利、代理董事長張勤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三十五頁倒數第二行「法國」二字

刪除。

二、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

五、通案清查最近五年，教育部人員接受學校招待

出國考察之弊端，由林委員鉅銀、康委員寧祥、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勤鎮共同調查，並推請

林委員鉅銀擔任召集人。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

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預付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諸如董事會爭權糾紛、校產脫產、以人頭詐騙政府補助、抽取校舍營建利益、假公濟私安插閒人等；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涉有監督不週，甚至有人參與舞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提案：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

近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公費留學生約有三成未依約返國服務，教育部未積極追蹤，亦未依合約追繳公費，造成公帑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五十三頁倒數第四行第三字「有」刪除。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七、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劉亞平君陳訴：高雄縣梓官國中校長黃哲元涉違法聘任曾經鳳甲國中解聘之蔡志萍擔任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且違反教育部常態編班規定；及主持校務會議違反會議規範等，惟高雄縣政府受理檢舉後，未依法處理，涉有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二十頁第八行第二十三字「途」修

正為「圖」；第二十三頁倒數第三行第九字「糾」修正為「檢」。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所屬梓官國中及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催教育部儘速處理見復。

九、崑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陳連福建議：請教育部修訂現行規定，全國科技大學專任師資結構計算標準，設計學院師資應排除於「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外。提請討論。

決議：送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十、南台科技大學建議：「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發布實施後，此項補助對象應納入正在興建中之學生宿舍。提請討論。

決議：送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教育改革績效追蹤調查乙案審核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台北縣石門鄉淡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容有疏失；教育部為高爾夫球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球場經撤銷許可後，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亦未追蹤列管考核，形成管理上漏洞，顯未盡督導權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古委員登美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本會巡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時，該院所提重大問題及需協助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退輔會函復台大醫院。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統計，目前國內關於人名、地名之中文

英譯版本，計有八種之多，而行政院各單位各自使用國語譯音版本未見統一，形成主管機關不明之現象。地方政府逕自使用自創拼音法更使同一地名之英譯名稱紊亂。行政院束手無策，不但有損政府形象且易造成旅遊、商務往來相當不便甚至衍生無謂爭端及商務損失阻礙推展國際化政策，顯有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三年餘由教育部多次研商，迄無具體結論，再函行政院督促儘速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主管機關處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勝年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事件，處理結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函復審計部確實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工專新村拆除工程」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部分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館副館等項工程，辦理招標，設計施工等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教育部函復：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巡察意見，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行政院補助該縣斗六國中「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校園重建工程」經費案，其中附屬工程預算迄未核撥，請代為爭取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結案存查。

廿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復：為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未配合教師法之公布加以修訂，暨該委員會將退休撫卹基金投入股市，操作不當致發生鉅額虧損及衍生國庫補貼負擔，基金運用亦未依規定於年度之初加以計畫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廿二、教育部函復：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未配合教師法之公布加以修訂，暨該委員會將退休撫卹基金投入股市，操作不當致發生鉅額虧損及衍生國庫補貼負擔，基金之運用亦未依規定於年度之初加以計畫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黃許○雄續訴：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遭教育部解散程序涉有瑕疵，陳訴人遭教育部違法停職並解聘，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武次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古登美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慈德街未立案之一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遭歹徒縱火，造成兩死十九傷慘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未合法立案補習班及安親班之管理是否涉有疏失，以致釀成此次災禍」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桃園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鄭○蘭續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奉行政院之命將配合該市各大馬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惟迄今行政院仍堅持該學產地「只租不賣」之政策，使彼等長期租用學產地之拆遷戶無法以讓售方式承購，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監察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及「陳訴書」

函請行政院併案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台南縣關廟鄉南一高爾夫球場，因超挖及佔用國有土地，未經獲准開放使用，竟仍違規營業，教育部及台南縣政府何以未依法處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陳孟鈴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招標評選作業過程，涉有洩密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五頁第四行「並引起社會……之

嫌，」十九字刪除；第十八頁二、之(一)內容，請

調查委員斟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做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委；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定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該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

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爭議，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選舉事項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九二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
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〇)署巡檢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九三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漁字第九〇一二三六〇六四號

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暨受其業務督導之農漁政機關(以下簡稱農業機關)，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域內，執行有關農、林、漁、牧業法令(以下簡稱農業法令)所規範之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巡防機關於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依法執行職務時，查獲違法案件經依法處理後，如另涉及違反農業法令時，得再併相關事證移送農業機關辦理。
二、前款查獲案件倘涉及農業專責領域者，巡防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協調農業機關

協助辦理。

三、農業機關依法令須委託巡防機關執行之事項，除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執行。

巡防機關或農業機關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域內，發現應由他方調查、辦理之案件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即通知他方機關。

第三條 巡防機關與農業機關於相互請求協助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如係以其他方式請求協助，嗣後應補送書面資料。

第四條 巡防機關與農業機關間，得建立相關通信、資訊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並維持聯繫及資源之共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第五條 巡防機關與農業機關為加強協調聯繫，得依地區實際需要由各所屬機關召開地區性會議，研商依法令辦理事項之內容、方式及配合事宜。

前項協調聯繫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參加。

第六條 巡防機關得委託農業機關代為辦理海岸巡

防人員漁獲鑑識等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巡防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間，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協助無法獲致協議時，應報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解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實施第三類公文紙本傳閱及電子公布欄雙軌作業。

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糾正案件正式單軌上線。

三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僑務委員會，以瞭解僑生回國升學、海外僑教輔導及宏

觀衛視之製播等相關問題。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啟程前往波多黎各，參加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行程共計八天（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日）。

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對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

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以瞭解該部業務概況及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合理劃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菸酒專賣改制；整體財政效能與債務管理；稅政與納稅服務措施之革新；重要金融法規制度之研修與推動；證券市場資訊公開與交易安全秩序；國有財產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等業務。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參加於波多黎各聖胡安市舉行之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八日），議程共四天，參加國家及地區計二十三

六日

個，我國係亞洲區唯一之觀察員。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友吉、趙昌平、陳進利提案：「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古登美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以瞭解「九一一」事件後之美國外交政策與國際局勢對我可能之影響，及我國成為WTO會員國後所可能產生之外交效應與因應方針等。

七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 MTS-

2000 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群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曹芳洋休職期間六月。張鐵龍記過二次。芮明福記過一次」。

十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監察院自本日起舉辦十場主管人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提案：「為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於任內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

十二日

第五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三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修正發布「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司法院，以瞭解該院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在改善司法風氣、積極清理積案、提昇辦案品質、辦理冤獄賠償案件等各方面之績效。

監察院完成「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建議書」規劃。

十三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監察委員林鉅銀、黃勤鎮所提彈劾「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技士邱壽齡、許明和、前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前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邱壽齡休職期間三年。許明和降二級改敘。張陸舜降一級改敘。鄭淳元記過

一次」。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法務部，以瞭解該部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在改善獄政制度、落實教化輔導、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權相關條文修正後續工作之辦理等績效。

監察院於本日下午舉行「滿星疊悲歌」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院長錢復主持。本書係首度將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以報導文學方式撰寫，透過作家生動之筆編寫成書，一則留下民間見證，一則讓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經濟部，以瞭解該部業務概況及提昇產業（高科技及傳統產業）競爭力之推動及其績效；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工作進程；改善投資環境、減少投資障礙及促進民間投資工作之推動；能源事業自由化及核四復工之執行情形；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之工作概況；提昇國營事業競爭力之推動及其經營績效、有關水資源調配、永續利用、水庫安全之管理及建立水利設施預

警系統；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關國土保全之規劃及執行；有關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問題之改善狀況；有關河川管理及砂石供應情形等業務。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教育部，以瞭解該部辦理教育改革、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立教育研究院及健全私立學校、國有學產基金、大專院校校名混淆等情形。

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提案：「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斷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鉅銀、古登美、林將財所提：「九二一震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

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無法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民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未臻妥適，相關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邀請國防部陳副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幻象 2000-5 型戰機採購決策過程、決定價格、性能比較與佣金傳聞等問

題，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監察委員詢問。

二十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五期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職員及協查秘書等三十一人，由召集人康寧祥委員率領，於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巡察國防部。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八七

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工作會報。

二十七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二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十九人，於本日赴行政院作年度巡察，以瞭解行政院施政措施及施政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張院長簡報及接受監察委員詢問，並由相關部會首長答復。

修正發布「監察院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訂要點」。

訂定發布「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二十五日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年第四季業務協調會報。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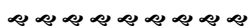
三十一日 公職人員應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本日截止申報，共計應申報人數一、七一五人，

二十六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

至本日收到申報表一、七〇二人。

監察院為提昇出版品品質，邀請財團法人印刷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